

Awakening

# 婦女新知

# 120

婦女與公共政策  
婦女憲章

## 媽媽，妳真偉大

學術、性別與權力



一九九二年

五月一日出版



社論

人權的最後堡壘——

請平等尊重女性同性戀者

「我們之間」的聲明：

活動剪影

學術、性別與權力

座談會記實

媽媽、妳真偉大

女性、單親、貧窮化

平宅單親媽媽心情故事

媽媽應不應該領薪水？

婦——幼——節？！

裝在盒裡的女性記憶

女性音樂盒

家裡的「小警總」

婦女醫學

當愛滋病帶上女人的面貌

婦女講座

婦女與公共政策概論

婦女參政

為婦女代言：

婦運從社會運動轉向政治利益團體

妳當然關心憲政

記婦女憲章座談會

婦女與憲法

概說違憲審查

性別平等與憲法委託

姊妹愛

全球婦運報導

婦女新聞

李元貞

2

我們之間

3

小雨

4

伶人

8

記錄整理：熊大倫

10

韓家瑜

12

本會

13

劉慧君

14

蘇芊玲

15

徐中緒

16

費拉洛

19

山額夫人

23

韓家瑜

25

許宗力

29

楊茹憶

31

崔梅蘭

30

小魚兒

31

甜姊兒

31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三月二十八日主辦的「婦女憲章座談會」，邀請多位國代及相關人士與會討論，以期在此次二屆國大會期當中，能打破黨籍、性別的區隔，爭取國代的支持，推動婦女憲章，恪盡朝野之功，落實兩性平等之憲法。（詳情參見座談會記實：頁二五至二八）

主席吳嘉麗致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首先謝謝各位來賓的熱心參與。

再來我就婦女憲章醞釀的經過做一簡單的報告。婦女新知一向關心婦女權益，為婦女爭取最高平等，因此近幾年來我們積極地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研修民法親屬篇，不過從過去的經驗中，我們深深地體會到，要提升婦女的地位，保障婦女的權益，除了要積極結合婦女團體的力量外，更要追求立法的改變。而從去年開始台灣就籠罩在一片憲改的熱烈氣氛中，因此婦運的新生代也於去年七、八月時就開始籌備、策劃《婦女憲章》。在前任新知秘書長范情的策劃與推動下，於去年十月起對外展開一系列的座談會，其討論的主題包括：婦女參政史的回顧，憲法要義的介紹，探討





Table of Contents:

Scholarship, Gender and Power  
 Mamma, You Are Great!  
 Single Mothers in Slum Area  
 Single Motherhood vs.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Should Mothers Earn a Wage?  
 Festival for Women and Children?  
 Respect Lesbianism  
 Announcement by the first Taiwan's Lesbian Group: Women-Jie-Jen  
 Women and Social Policy  
 From Social Movement to Interest Group  
 When AIDS Takes on Women's Faces  
 The Big Brother in Your House  
 Commitment  
 Gender Equality through Constitutional  
 On Unconstitutional Hearing  
 Draw up a Constitution For Women's Rights

憲法平等權的真義，檢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還有婦女運動的參政策略以及二屆國代選情分析；：，參與者除婦女憲政工作坊的所有人員外，還特別邀請了台大法律系許宗力及林子儀教授、新女性聯合會理事長呂秀蓮女士、政大國關中心陳鴻瑜先生等蒞臨主講。與會的婦女團體有主婦聯盟，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新女性聯合會，還有國大代表陳秀惠參與選後援會，以及台大女研社等，共襄盛舉，並於二月廿日憲政與婦女人權研討會中，就婦女人權、婦女憲章做了充分的討論，根據當天的共識與心得草擬了一份〈婦女人權宣言〉，已於三月八日新知主辦「我愛女人團遊會」中宣讀。而婦女憲章手冊也正在趕印中，其中也承蒙黃程貫教授、蔡明華律師、尤美女律師協助修定。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20期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發行人／李元貞  
 專題／韓家瑜·楊茹憶  
 主編／李金梅·古明君  
 美術編輯／劉美欽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芳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三三一九三六三·三八九九七三〇  
 傳真／三三〇一〇一三三  
 郵政劃撥／第一二七一七四四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登誌字第二〇一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三九二六八四九  
 零售／每本新台幣五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五〇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七三元  
 國外訂閱(航空)：  
 (匯款美金到匯豐銀行或匯豐銀行代辦)：  
 MRS. CHIN SHA WANG WU(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14  
 U.S.A.  
 TEL 913 842 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三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八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 人權的最後堡壘

## 請平等尊重女同性戀者

李元貞

自從今年三八婦女節，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公開參與婦女新知舉辦「我愛女人」園遊會之後，引起報紙、電視媒體的側目，好奇之心多於關注之情。某報處理此新聞的方式，即以一小小塊引人窺視的言語出之，對「我愛女人」園遊會中婦女人權宣言及婦女健康的保護或女性藝術家陸蓉之和傅家瑋創作的女性反諷形象；女強人和波霸都不著墨，只曝光女同性戀團體。某電視台連續三天所作的女同性戀報導，不但藉婦女節系列報導誣陷了歌手潘美辰，而且以偷拍方式偷窺女同性戀酒吧來侵犯女同性戀者的人權，看出台灣新聞界對台灣婦女歧視心態的卑劣，新聞界藉著「婦女節」的名目來侮辱女同性戀，足見對「婦女節」亦毫不尊重，婦女新知辛辛苦苦為台灣婦女所研討出的婦女憲章，為何電視台不藉「婦女節」而大加報導呢？偏去挖掘女同性戀的隱私來滿足自己及誤導大眾的「偷窺癖」！真讓人感到電視播報員微笑的臉容中藏有多少的扭曲心態，簡直是笑裡藏刀！

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前年即已成立，她們自組團體猶如早期離婚婦女自組「晚晴」一樣，以女人幫助女人的方式來抵抗父權社會對突破體制者的歧視，實值得大家尊敬。記得施寄青早期挺身而出以離婚婦女的角色自居，曾招來多少的誤會和扭曲，所幸她及眾多晚晴的姊妹們都一步步地走過來了，沒有被某些不理解社會現實的偏見所毀壞，反幫助了婚姻亮起紅燈的台灣社會下被傷害的婦女們身心成長而自立。現在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所遭遇的歧視比起

早期的離婚婦有過之而無不及，離婚婦女挑戰婚姻制度的不合理雖很艱苦，尚比不上女同性戀者挑戰異性戀者的性觀念那樣令大家陌生，更易被視為異類。在這種封閉的異性戀性觀念下，使台灣的男同性戀者也常隱藏自己，只見宋光泰和祈家威兩位勇敢的男士站了出來，沒見男同性戀團體出來為男同性戀人權說話，都證明了台灣的政治觀念雖開放了一點，各種人權觀念的落後仍很嚴重。

單就人類的性快感而言，異性戀和男女同性戀都可擁有美好的性關係，只是異性戀的性交有生殖功能而已。然而現在精子銀行及試管嬰兒的技術都已成熟，繁殖下一代已不必只靠異性性交來完成，人類對自古已有的男女同性戀的管制就失去正當性。不過，在父權的社會體制下，對男同性戀者較包容，新聞界也是如此，對女同性戀者就更加歧視，實給人啼笑皆非的感受。由於台灣社會對於「性」向來扭曲氾濫，無法坦然自若的接受，同時對於女人的性更不是物化如波霸和選美，就是壓制如女人無法談論自己的性感受，只能扮演性感尤物或無知的良家婦女等現象，自會對女同性戀團體出之以偷窺的報導手法，未能學習尊重女同性戀者的人權。其實就婦女運動的歷史發展來看，女人先是跟男人爭取做人的基本權利，接著就是女性意識導致各種不同的女性主義出現，唯有當台灣的女同性戀者或團體得到應有的人權及尊重後，才能說台灣的婦運有其深度了。

# 「我們之間」的聲明：

當「台視新聞世界報導」主播張雅琴、記者璩美鳳，正為完成高難度採訪而沾沾自喜時，我們卻一點也高興不起來，除了難過、失望外，還有一絲憤怒在醞釀……

我們，像該節目拍攝追蹤的對象，是人數不少但極為弱勢的女同性戀者。兩年前，我們組成了一個團體「我們之間」，希望在既有的休閒酒吧外，提供女同性戀者更多的聚會管道與支持認同。

當我們參加婦女節團遊會，擺放「我們之間」文宣品一事經報導披露後，引起甚多的關注與好奇，我們雖心懷感激，但在考慮社會壓力下也只有婉拒進一步的採訪。不料，台視記者因採訪無門，轉而潛入女同性戀酒吧以偷拍窺視女同性戀者活動，並在了解極有限的情況下，直接傳達記者片面的主觀印象，旁白中且毫不避諱價值性的敘述比如：在畫面上看到的像男人的女人，其實都是女的等等……誤導了女同性戀者的形象。

我們認為，台視記者的採訪手法不僅嚴重違反新聞道德，更侵犯到女同性戀者的人權；其站在異性戀者本位立場，斷章取義，扭曲專家意見，將女同性戀者貶為遺傳上、心理上有偏差的邊緣人，對女同性戀者錯誤的刻板印象，不僅無助於溝通，更加深了社會對女同性戀者的偏見與誤解。

「我們之間」忝為台灣第一個女同性戀團體，雖不能為所有女同性戀者代言，面對主流媒體的扭曲，螳臂擋車，謹以此聲明表達對若干記者偷窺心態的不滿，並感謝所有重視人權、支持性別解放的同性戀、異性戀的朋友們的鼓勵。

美國「爭取女同性戀人權」的示威遊行。



# 學術、

# 性別

# 與權力

## 座談記實

小雨整理

主持人：成露茜  
(台灣立報發行人)



立報在去年八月收到兩位女學生的投書，前者陳述教授與她之間的曖昧關係；後者揭發研究室內指導教授的性騷擾行為。我們刊載了這兩個事件，同時我們認為這樣的問題應該被揭露、被重視。

因此，當婦女新知找我們合辦這場座談會時，我們欣然接受，希望透過這個討論會，能實際了解台灣學術

界中所存在的性別歧視問題與因應的方式。

對於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可以從兩個面向來談：

1. 婦女研究做為一個學科而言，是否受到歧視？
2. 女性的研究者在學術界中是否受歧視與差別待遇？

陳怡伶  
(台大城鄉所研究生)



我之所以選擇單親母親做為研究對象，是緣於研二時所接的研究案中（低收入住宅改建方案），接觸到低收入家庭，其中單親媽媽在低收入戶中所占比例高達一五%，而平價住宅政策只提供一般的低收入戶的服務，並未考慮單親媽媽的特殊需要，致使她們陷入更苦的困境。為了使我的研究結合個人對女性問題的關懷，因此我寫的並非我的專業領域所公認的正統議題，而選擇了被忽視的單親媽媽為題目。

在研究的過程中，感謝台大女研社的同學協助，當我們一同去訪視這些在階級上或許與我們不同的女性時，我們感受到的卻是身為女人所共同必須遭遇的困境——面對婚姻、家庭、及財產繼承等。然而，女人在社會上被忽視的情形，同樣發生在學術研究中，祐生基金會指我的研究「立





圖說：座談會實況

意可議，有性別歧視之嫌，未考慮單親家庭或獨居者」而不給予論文獎助，如此亦等於指責所有從事婦女研究者「立意可議」。分明是假性別平等之名，行政視女性之實！

除了我之外，還有許多從事婦女研究的人（尤其是女學生），遭遇同樣的困擾，而無處申訴。我想，藉著這一次座談會的舉辦，藉著女性集結所展現的力量，期望能使婦女研究得到應有的尊重。

陳若璋  
（清大共同科教授）



我在台灣主要從事婚姻暴力的研究，深深覺得婚姻暴力的問題是有文化因素的，在唐朝的法律中竟有「夫妻爭吵、妻罪加三等」這樣不平等的律條，更加深女性的弱勢，在此種情形下，女性只好與兒子連結，以增加自己的權力，當母親一再訴說父親毆打虐待的情事時，兒子也承繼了這樣的傳統，母子連結的「子宮家庭」一再傳承，受害者首當其衝是女性（媳婦），而男性也在這樣的輪迴中受苦。

然而當這樣一個文化結構問題的分析：在一九八九年的民間國建會中提出時，竟遭評論人陳其南先生以「婆婆媽媽」為由而鄙視，從這個過程反應出學術界中的一些問題：只允許特定的研究方法，研究特定的主題；只以男性觀點看社會現象會出現很大的偏頗，而塑造不合現實的理論；以及女性議題在學術中被壓抑等。

我認為未來我們的方向，應是將完整的兩性觀念放入學術研究中，建立廣角的婦女研究。

游美惠  
（清大社人所研究生）



我曾經寫過一篇期末報告：「台

灣社會文化裡的性建構」，當時有些男同學會說：「妳不像是做這種研究的人！」這引發了我的問題：當一個人在做性別研究時，尤其她又是女性時，為何就必須遭遇異樣眼光？在我撰寫論文——台灣色情海報分析——的過程中，有另一位同學曾一臉正經的說「女性主義是洪水猛獸」。我現在倒希望女性主義真是洪水猛獸。因為，如果沒有洪水，怎麼能衝破沙文主義的龍王廟；沒有猛獸，怎麼能趕跑像枯生基金會這樣的假平等論者。

### 顧燕翎 (清大共同科教授)



我所做的純粹是婦女研究，不屬於傳統研究範疇，此二者之不同在於前者以問題為出發，找尋答案，並以經驗加以檢驗與實踐；後者著重抽象的理論形式。我的研究題目往往申請不到國科會的補助，原因是「不重要」，或「不夠學術」。

我認為目前婦女研究的困境為：  
1. 若不採量化的方式，或因無完整理論架構，常被認為不夠學術而不被重視，這是我們該有的心理準備。  
2. 在重視門派與輩份的學術界中，資源不容易分配到，因此在策略上，應建立女性連線，

加強研究者與婦運團體的連結，此外，亦應加強國內與外國的連結。

### 呂玉瑕 (中研院民族所副研究員)



我想，一個婦女研究的研究方法是質化或是量化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在得到客觀的研究結果之後，應以一種「女性的」觀點來解釋分析，所以我認為以前曾有的研究已都可以用女性的角度再加以分析。而陳怡伶所研究的這個議題，的確是相當重要。一方面她以女性觀點出發，一方面使單親媽媽的需要，不致在一般性的統計資料中被忽略，以促使政策能關照這些特殊家庭。

### 盧蕙馨 (中研院民族所副研究員)



對於婦女研究未來的發展，我認為在加強建構研究的理論基礎，一旦我們的理論更周嚴完整，我們就更容易說服別人，拓展研究的空間。這一次陳怡伶的事件，看到了許多不同學科領域的人參與聯署。我建議我們可以成立婦女研究聯盟，一旦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就可以立即有所行動，使婦女研究不再被壓抑。

### 台大社會系學生甲

身為一個還談不上做研究的女大學生，深深感覺到以目前的大學環境，將阻擋掉許多有心繼續學術之路的女學生。

在我們系上的一門必修課中，任課教授常會自以為開放的在課堂上談論他的性生活，自誇其能力很強，他太太很幸福的事，讓同學們覺得很不舒服。同時，他還表示打老婆是男人樹立權威的不二法門，沒事把老婆打一頓，她就會百依百順。另外，他告誡女生們，要留長頭髮讓男生覺得很舒服。身為一個大學教授，一個教育從事者，一個學術研究者，想法竟如此的偏差？！我們又如何敢對台灣的學術環境抱期許？

### 台大社會系學生乙

很明顯的，當學術資源被男性菁英壟斷時，婦女研究的人口就會愈來愈少。

曾經，在本系系務會議之後的餐會上，一位年輕的男老師，追著一位年輕的女助教滿場跑，強迫女助教要親他，當場有男老師在一旁鼓動，卻



是過了很久之後才有一位老師學出來為女助教解危。知道這件事之後，我覺得很氣憤，社會系有多少有名的學者、平日是代表著社會的良心，但當天他們的良心在哪裡？！今天，他們對這樣的問題如此沈默，可想見他們的問題意識根本不會放在婦女問題上。這也是我為何決定不考研究所的原因。

我認為「以婦女為本位」這樣的問題意識應該要被重視，而婦女做為一個獨立的研究範疇應該被確立，這與少數民族或勞工做為獨立的研究範疇一樣，是同等重要的。

從今天大家所談的心情故事中，我們可以發現性別歧視的共通性，並了解這問題的重要性與普通性，希望在未來，我們可以有進一步的行動！

許郁蘭

(東吳社研所研究生)



性別歧視這樣的事實，除了在日常生活存在，也在學術研究的層次上顯露。在號稱追求真理的學術殿堂裡，男性把持了學術的規範與教條。女教授們或許還可以與之討論資源分配的問題，然而女大學生及女研究生根本還無法談資源分配之前，就被老師們壓制與歧視。

本校歷史系的教授曾在班上公開表示：「雖然班上的女同學比較多，

但我比較寄望男同學將來成為偉大的歷史學家，而女同學未來也可以成為偉大歷史學家的媽媽。」這樣的教授，如此的學習環境，扼殺了多少有志向學的女學生。

我真的希望藉著這一次，各校園學齊聚的機會，能組成女學生的聯誼會，發揮資訊交流的功能，讓彼此知道在各個校園中，各個陰暗的角落裡，有多少的性別歧視或像前面兩位同學提及的性騷擾事件發生，也該讓這樣的問題被公開、被大家重視。並相互支援。

黃毓秀

(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或許最有女性意識、最能夠為婦女深沈的需求來發言的年輕一代，會被排除於婦女研究之外，是因為她們太敏感了，無法忍受一絲一毫對女性不尊重的事情。這樣的現象雖然不是我們所能負責或改變的，但我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

而我們這些已進入學術圈中，有一席地位的婦女研究者也應當認知，我們之所以受到學術圈的接受，可能是一種類似 token 的位置。也就是說，在既有的體制內，總是會讓少數的弱勢者加入以表示其包容力，而我

們正是占了這樣的便宜。當第二批的新世代女性主義者出現，真正傳統的結構要面臨整個被顛覆的決定性時刻，她們所受的壓力最大亦最赤裸，除了傳統的男尊女卑的壓迫，還有男性之間的權力鬥爭，都在此時展現出來。是不是能衝破這傳統的結構，需要靠一代代的努力，而我們這些有資格談資源分配者，也要找尋可以著力的地方。

集體的力量的強大的，所以組成聯誼會是必要的，而若女學生與女教授的需求不同，應該有兩個不同的聯盟。在這戰鬥的過程中，我們要一同努力。

張小虹

(台大外交系副教授)

我不贊成有人說「我們需要廣度的女性主義」，那是否暗中意謂女性主義本身是狹窄的？而當我們從事婦女研究時，又是以什麼樣的標準定位它的大小寬窄？

在某些人道立場上，我們也許也應該關懷那些壓迫者（男性）的需要，然而現階段在整個權力運作的場域中，我們應該把精力多放在有興趣於婦女研究的女性或男性身上，多爭取一些我們的空間。

在美國的學術界，婦女研究確實已成為一門顯學，然而在成為顯學的過程中，是經過多少的掙扎與奮鬥。在台灣我們不能抱著「婦女研究將成為顯學」這樣的心態去看待事物。我們要認清：戰場絕對是自己打出來的！尤其在台灣婦女研究這個混亂的戰場之中，我們有了今天的一線希望，要好好持續這場戰爭。

媽媽，妳真偉大

# 女人，單親，貧窮化

伶人

單親母親最主要的致貧原因是負擔家計者死亡；在此，致貧是指合乎低收入戶標準的貧窮，也是開始成為低收入戶，成為社會救助的所要照顧的對象；在訪談中也發現有最多個案在丈夫去世之後而致貧，雖也有一些母親是在致貧之後丈夫才去世，但致貧過程和前者有一些差異。同時，離婚或未婚的單親母親與喪偶的單親母親也不同。

## (一) 喪偶的單親母親

丈夫去世之後的單親母親致貧原因是負擔家計者死亡，而成為低收入戶時，有大部分在進住之前丈夫已經生病或是年紀大，因此丈夫在進住之前已失去工作能力。

從喪偶的個案中發現，不管是丈夫去世之後或之前而致貧，其原因歸結是「丈夫勞動力喪失」，有些家庭在丈夫去世或是生病之前家境就不好，但卻未享受到低收入福利，反而在「丈夫勞動力喪失」之後，才變成社會救助的對象。而「丈夫勞動力喪失」的原因有年老、生病或死亡。

## (二) 離婚的單親母親

離婚的單親母親個案中，離婚的理由是丈夫賭博、酗酒、不工作，也發現一些被毆打的妻子在無法忍受暴力下而離婚，還有丈夫外遇結婚的個案，她們一個共同點就是離婚後，皆有小兒判決給母親，而且離婚時小孩也尚未自立。從個案現在小孩的年

紀，扣掉進住時間，大致可看出進住平宅時，小孩子都年紀還小，尚未自立，進住平宅的時間比列入低收入戶的時間稍晚，尤其最近進住的個案，通常都等一年以上，所以在致貧點上小孩的年紀皆比進住平宅時還小。

除了以上的情形，還有一個未婚生子的個案。而不管是喪偶、離婚或未婚生子，這些單親母親皆在「丈夫勞動力喪失」之後列為低收入戶，而且，在列入的同時家中小孩尚未自立也是一個原因，這兩點已說明了單親母親在陷入貧窮時的狀況，然而為何單親母親會因「丈夫勞動力喪失」而經濟困頓，以致無法維持生計，這必須從單親母親的工作生涯來看。

## 單親母親的工作生涯

訪談的單親母親中發現，結婚與「丈夫勞動力喪失」通常是工作生涯的轉折點。而普遍而言，單親母親的工作生涯都曾在結婚後中斷，丈夫變成家計的主要負責人，而在「丈夫勞動力喪失」之後又繼續工作，直到身體無法負荷時才停止工作。

結婚前，少數沒有工作留在家中幫忙，有較多的單親母親在結婚前有一分職業。由於普遍單親母親的教育程度不高，因此婚前的職業多是生產線的女工。結婚後大部分的媽媽留在家中，照顧小孩，成為全職的家庭主婦，或是成為非正式部門的勞動，像

是作家庭代工，或是成為丈夫事業的助手，少數單親母親出去工作。而在「丈夫勞動力喪失」後，幾乎所有的單親母親皆開始出去工作，少數的媽媽為了照顧小孩而作家庭代工。我們可從下面這個個案中，看到剛成為單親母親時努力求職的過程。

「婚前在成衣廠做女工，婚後，丈夫介紹她到化妝公司當銷售員，丈夫開工廠時她到工廠幫忙，先生外遇時找藉口要她待在家裡，離婚後，她的工作一直不穩定，她去過通用電子公司，作了一年手肘腫起來，無法繼續做，她到飯店當清潔工，拉床單時心臟又負荷不了，之後她到百貨公司當售貨員，一個月沒多少假日，考慮到女兒自己一個人在家，所以作了一年又不作，後來社工員介紹她在社區的托育中心當臨時工，負責管財務」

「丈夫勞動力喪失」後，影響單親母親工作生涯的一個重要因素是照顧小孩，許多媽媽為了照顧小孩而選擇非正式部門的工作（如剛才的個案），或是工作量減少。

單親母親的工作生涯，不管在他們之前是否出去工作，在「丈夫勞動力喪失」後，單親母親的工作分量皆加重許多，而且持續不停的工作，直到無法工作為止，這樣的耗損性的工作生涯在許多年紀稍大，兒女也較大的單親母親特別看得出來。

從單親母親的工作生涯中發現，「結婚」與「丈夫勞動力喪失」是單親母親工作生涯的轉折點，她們大多在婚後，走入「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丈夫成為家計的主要負責人，而於丈夫勞動力喪失後，大部分的單親母親開始出外工作，或是為了照顧小孩而選擇非正式部門的工作，

等小孩稍大又繼續工作，一直到勞動  
力耗損，無法繼續工作為止。

## 福利資源與單親母親

單親母親的致貧點是在丈夫去世，丈夫生病，或是丈夫離去之後，也就是「丈夫勞動力喪失」之後，在致貧點上，單親母親的小孩尚未自立，單親母親的工作生涯也於致貧點之後加重許多。而福利資源的送達是在「丈夫勞動力喪失」之後，由於低收入戶必須是主動申報，因此，資訊的管道就扮演重要的角色，從個案中發現得知可以申請低收入戶的管道，不外是里幹事、朋友主動告知，而離婚的單親母親申請的過程卻較為曲折。例如一位丈夫外遇的單親母親，在未離婚之前丈夫便很少回家，也未拿錢給她，最後她連房租都交不出來，而在協議離婚後，法院的人來探望她的情形時才幫她申請貧戶。還有一位未婚生子的單親母親原本工作存了一些積蓄，尚可獨力照顧二個小孩，但因參加標會被倒，她再也無法支撐，於是決定要將小孩送到育幼院，育幼院的社工員告知她可以申請低收入戶，她才知道自己合乎資格。一位離婚的單親母親就說：「社會福利沒有幫助真正苦的人，我最苦的時候，也沒有半隻蒼蠅來訪問我」。

主動申報的方式使申報的低收入戶比實際上合乎資格的少很多，可見仍有許多合乎資格的民眾未去申請，資訊的建立十分重要，里幹事或社工員發現的低收入戶，通常是有明顯可見的家庭變故，像是丈夫去世、生病，有些家庭在未發生變故時生活就很困頓，然因資訊不足或是未被發現而未享受不到福利。

平宅福利資源制度設計的前題在防止貧民養成依賴心理；在這個前提下，對五三·九%工作能力的單親母親影響很大，這意謂著大部分單親母親必須出外工作養活家庭。同時，低收入戶仍把養老育幼及照顧病殘視為家庭責任，所以單親母親一方面必須獨力照顧家庭，一方面又被視為有工作能力，必須自行負擔家計，內外兼顧的雙重負擔並未被政策照顧到。特別是原本有關單親母親無工作能力的規定，在執行時卻更為嚴苛。並造成了下面的結果。

### (一) 未減輕單親母親的雙重負擔

在「台北市低收入戶查定辦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配偶死亡，獨自扶養十六歲以下子女，無固定工作者」；第十款「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或須獨自照顧十六歲以下子女，無固定工作者」，也就是單親母親獨自扶養十六歲以下子女便算是無工作能力，在實行時，單親母親無工作能力的界定卻嚴格限定為有三歲以下兒童才算是無工作能力。因此，只要單親母親家庭中小孩皆在三歲以上，就不能接受生活照顧戶的每月生活補助，必須自立謀生。

小孩的年齡定為三歲，是因為假設二歲歲後的兒童可由托兒所免費照顧，單親母親可以出去工作，然而，公立托兒所只有一八家，平均分散在台北市區中，可及性不高，只有一家木柵托兒所是位於平價住宅內，從現有公立托兒所清寒家庭比例不高的情形來看，許多低收入戶家庭仍然把小孩留在家中自己照顧。而且，小學以上的兒童，學校也非全時照顧。從個案中發現，許多單親母親是在小孩讀小學時放棄正式部門的工作，選擇彈

性工時的非正式部門工作，以照顧小孩。以如此嚴格的標準，且在托兒設施不完備的情形下，低收入戶單親母親的內外兼顧的雙重負擔，並未被政策所重視和改善。

### (二) 助長單親母親耗損性的工作生涯

在提防貧民懶惰的假設下，也助長了上面所談到的單親母親耗損性工作生涯。低收入單親母親普遍教育程度低，有五分之四在小學程度以下，本身的勞動條件就不高，加上工作生涯於婚後中斷，二度就業時的勞動條件又降低一些。所以，單親母親的工作多以體力工作為主，像是上一章提到的臨時工、雜工是單親母親最主要的工作。而且低收入戶的就業輔導，實際上也對單親母親勞動條件的改善無太大幫助。

生活補助的標準嚴格，使得單親母親不得不就業，然而其就業條件不佳，只能作些體力勞動為主的工作，因此單親母親的工作生涯十分的耗損，只要尚有一些體力，單親母親就會找工作來做，不管是在家當保姆、掃樓梯、當搬運工、掃馬路、家庭代工，直到無法工作為止。

### 除此之外，在平宅的現況下，單親母親之求生存的策略包括

- 一、選擇成為「生活照顧戶」或出去工作
- 二、選擇正式或非正式部門的工作  
通常單親媽媽選擇非正式工作的原因是擔心有工作後被取消平宅進住資格或因時間及工作地點較有彈性，方便帶小孩
- 三、自我剝削，壓低生活條件
- 四、選擇同居或再婚
- 五、用各種方法保住進住的資格



## 平宅單親媽媽的心情故事

採訪：台大女研社  
記錄整理：熊大倫

## 之一

張太太是台北人，十年前遷來平宅，當時她因失去丈夫，接受了里長的主動協助，申請到平宅，於是舉家搬來安康社區。張先生是四川人，婚後他作小攤販生意、賣冰淇淋、涼冰水。而張太太則開始作清潔工貼補家用。丈夫去世後，天性樂觀的她繼續靠著一天僅四百元白天的清潔工資，供三個還在唸書的兒子們吃住，而學費，他們得自己想辦法。她的大兒子和二個女兒彼時皆已成家。訪問當天，大女兒和二兒子來訪，可知平日他們往來甚緊密。除了和女兒、兒子來往之外，張太太和張先生的朋友輩也有接觸，張先生生前交遊廣闊，朋友們在其離世後，仍和張太太保持交情。倒是她自己的娘家，就不太往來。她說：嫁出去的女兒，是不能一輩子依賴娘家的了。

張太太性情開朗，一隻腳踏在她坐的凳子上和我們聊，她手不離煙，偶爾對在地上爬著玩的小孫兒大聲斥責幾聲，隨後又對著我們笑。她對孩子們是不太要求的，他們都是半工半讀，唸自己想唸的書。「父母生孩子的身，不生你的心：」張太太叨著長壽這麼說著。她覺得女人自己不亂搞，把家顧好，就盡了義務了。不必靠別人，不必訴苦，不必在乎男人疼不疼妳：。她在平宅活得很自在，她信任她的鄰居，而且信任自己，在這十幾坪大的狹窄空間裡，她有著異常開闊自得的心境。

## 之二

住在安康平宅的阿英，苗栗客家人，年輕時來台北做西服，結婚、生子，生活還過得去。五、六年前，先生死後，「歹運」就跟著來了！為了照顧兩個稚齡的男孩，她開始清晨掃馬路，回來繼續作西服，疲累之餘，還得防範不時的性騷擾。「早上醒來時，突然看到一對眼睛在看著我，膽都嚇破了！」「有時洗澡時，還會伸出一隻手呢！」飽受驚嚇後，只好搬家，不料新住所的房租直線上漲，早已不是她能負擔的，一年前，經人介紹，申請了平宅，婉拒了娘家哥哥的資助，她決定獨力撐起這個家。

現在，她在表哥的瓷磚廠幫忙，為避免孩子放學後無人照顧。她安排孩子課後補習，使孩子回家時間和自己下班時間一致。又怕孩子學壞，不願孩子到樓下和鄰居小孩玩，再加上性騷擾的餘悸猶存，一年多來，甚少和鄰居往來，晚上更不敢下樓倒垃圾：。現在的她全心投注在孩子的功課，小而簡陋的房子裡放了成堆的兒童讀物。「我現在把希望都放在他們身上，無論多苦我都支持他們繼續唸到大學，多唸點書才不會像我這樣命苦：。」然而，微薄的新資，對環境的不信任以及缺乏鄰里的支持，似乎仍使她含著希望的眼神中，充滿著無限對未來的憂慮。

## 之三

社工說秦太太已在平宅住了十年，下垂凹陷的臉孔和微弱的聲音早已顯示她多年的病痛、癩癩、神經衰弱，以及其他莫名的病症使她不時地咬自己的舌頭，說話時也時常忘記、停頓。家中刺鼻的霉味和零亂的擺設，還有一堆藥罐子，似乎就是如此伴她渡過十年的。

十多年前的一場大火，燒光了中山南路的一片連連，也燒毀了他們一家人的希望。輾轉搬至安康後，她和剛退伍的丈夫一起拾荒、撿紙。不料丈夫驟然病故，家中一片淒慘之際，鄰居不但未予幫助，還不斷騷擾她，並笑其子女是沒有父親的孩子：。



加上嚴重駝背，實在不能想像她現在仍在掃馬路。

喪夫的打擊加上心力交瘁，她病倒了，從此大小痛不斷，家計落在十九歲的長女身上，長女半工半讀的微薄收入是不夠用的，火上加油的是國一就輟學的次子還不時和鄰居打架、鬧事、跳家、逃學，花去更多錢。

好不容易領了社會局的補助，她的弟弟卻因同樣困窘而時時向秦太太要錢，面對如此情況，秦太太之長女只是無奈地說：「沒辦法，早就習慣了，鄰居和親戚都是這樣，不是愛說你閒話就是會跟你要錢……」但對秦太太而言，多年的病痛和生活的不堪，卻不斷地讓她有尋死的念頭。「我從十三歲到台北工作開始，命就不好了，這一些都是天公註定的：，與其面對這些痛苦，還不如死比較快樂……。」

## 之四

劉太太，今年六十九歲了，一口濃厚的江西腔並患有重聽，瘦骨嶙峋

當年她隨著丈夫來台，結束了逃難的苦日子，卻展開了她生命中另一場苦難，離開軍隊的丈夫做了點小生意，但經營不善，丈夫因此拿她當出氣筒，使得忙於家務的她還得時時受丈夫的辱罵和痛打……後來丈夫心臟病死了，擺在眼前的，是一堆破爛和一個七歲大的兒子，而當時，她已五四歲。經過鄰居介紹，她搬入了安康，也找到一份掃馬路的工作，一掃，就是十五年。

她那四七歲才產下的獨子，靠著家扶中心的補助，和母親微薄的薪資，也刻苦自勵地，唸完了大學，找到了工作。想著十五年來，到社會局領米，到市場撿賣不出去的菜，穿別人不要的衣服……那種日子，終於要過去了，兒子終於可以賺錢養家了……不幸的是，接連的兩場大病，使其子臥病至今，雙腿不能行動，前幾年的積累，早花在開刀、住

院，兒子的工作也丟了，日子似乎又得回到靠她掃馬路維生了，只是，此時的她早已年邁，掃馬路的工作，規定只能做到明年（七十歲），還有大筆的助學貸款和醫藥費等著她償付。對她來講，明天，似乎是無法想像的。

## 之五

雲林老家的家人們，一直都很關心她的。她知道。但是想到自己一個人，帶著孩子住在這地方，她就覺得好沒安全感。那天，她把衣服晾在外面，一會兒工夫就被摸走了，她不信任她的鄰居，她不信任這個社區。她要孩子們爭氣，早早想辦法搬出這個令人不悅的地方。

那年她才和丈夫結婚沒幾年，他們一起搬到高雄作生意，而事情正發生在高雄，一天，丈夫不聲不響地就這麼車禍猝死，留下了她與三個稚子，而她的腹中第四個寶才剛成形。悲痛地幾近崩潰的她只想到拖著孩子們回雲林老家。她的娘家在她最恍惚晦暗的時光裡給了她最大的支持。她的哀痛方定，決定送走遺腹子給人當養女，把其它孩子托給母親與家人，然後隻身上台北找工作。失去了依靠，日子還是要過的，她申請了安康的房子，一家子四口在這兒安頓下來。

她的身子不好，血壓太低，後來她找到一個臨時看護的工作，曾經工作到一半，就不支昏倒。她自己也常常要休息。作臨時看護很辛苦，但她還要看孩子，而且自己又需要不定時地休息，像她這樣的女人是註定做不起什麼固定的或比較好的工作的。

媽媽，您真偉大

# 媽媽應不應該領薪水？

韓家瑜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於家庭主婦在家庭內的勞務工作，一直保持關心，此次爲了正在推動中的民法親屬篇修法工作，對家庭主婦的財產部份進行研究，欲搜集更多相關資料；加上主婦聯盟基金會今年的活動主題是「主婦信心年」，故婦女新知和主婦聯盟針對家庭主婦的家務是否應該有給酬，進行一項民意調查，並在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從經濟、法律的觀點提出看法，也表達出主婦及單親母親的心聲。

×××××  
這項調查，是以十五到五十歲的男女爲對象，並分爲「媽媽組」：已婚有小孩者，「爸爸組」：已婚有小孩者及「子女組」：未婚者，進行電話抽樣調查，主要是爲了解社會大眾對「媽媽是否應該有薪水」以及「媽媽日常工作內容」的看法。其結果發現，在「媽媽組」中有百分之八十六的受訪者，以及「家人組」（即爸爸組和子女組）中百分之六十二的受訪者，都認爲做家務事是一份工作。而且有一半的「媽媽組」受訪者，贊成媽媽應該領薪水；但「家人組」中只有百分之四十三贊成媽媽領薪水。贊

成媽媽領薪水的媽媽中，有百分之七十七。六認爲應向先生領；但也有百分之四。八認爲應向政府領。

值得注意的，有近四成的媽媽表示：沒有她喜歡做的家事，其中又以三十五到四十歲之間的職業婦女居多；比回答「沒有不喜歡做的家事的媽媽們（約百分之二十九）多。可見媽媽們雖任勞任怨操持家務，但並非如孩子和先生所認爲的「毫無怨言」、「愛做家事」。這些媽媽們說，她們最不喜歡的家事是「打掃家裡」，其次是「烹調作飯」和「清洗衣服」。媽媽也認爲：照顧小孩是最費時的工作，尤其孩子愈小時愈辛苦。

×××××  
與會報告人針對調查結果均提出個人看法，最後會場達成共識，一致肯定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是一份工作，並具有市場價值，應給予報酬。且家務工作並非是家庭主婦一個人的責任。但對於「報酬如何給予」，「由誰來支付」，報告人則持有不同看法。最後決定於五月份母親節前夕舉辦一場座談研討會，對此議題做更廣泛之討論。

徵求工作人員啓事

婦女新知工作室擴大編組，

擬增加一名文宣工作人員，

徵求對婦運，婦女議題認同

之伙伴。

意者請寄履歷至本會。



更正啓事：

△本刊116期誤植「勞權會」於義工名單此外，88頁另有幾處更正如下：贊助單位應爲「史谷脫紙業」、「漢銜科技」、「勵馨園社福基金會」，並加入「島嶼邊緣雜誌社」、「女工團結生產線」。



媽媽，您真偉大

# 婦——幼——節——？

本會

針對今年部份機關、團體、學校，以及坊間行事曆取消三月八日婦女節及四月四日兒童節，並將四月三日（或四月四日）訂為婦幼節一事，婦女新知認為此鑒因於去年內政部修定節日辦法時，將婦女節及兒童節合併放假；以及七十九年內政部提出婦幼節名稱，而造成誤導。

婦女新知多次去文至內政部要求解釋，均不得明確與滿意答覆，乃於三月七日婦女節前一日，聯合十餘個婦女團體，共同至內政部針對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放假一事提出抗議，並與民政司蔡麗雪司長做面對面溝通。

婦女團體一致認為婦女節與兒童節各有其特殊意義，將此二節日合併，不但對兒童及婦女兩大家族不尊重，更抹殺了兒童節的正面價值和婦女節的歷史意義。婦女團體要求民政司於四月四日兒童節前公開對社會大眾宣布三月八日為婦女節，四月四日為兒童節，並未變更，而今年將婦女節、兒童節合併於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放假，僅為試辦之舉，在紀念日及節

日實施辦法修正時，將重做評估，並需通知各婦女團體與會，以表達婦女之意見。

除婦女新知代表外，尚有主婦聯盟、婦女救援會、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晚晴協會、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歪角度工作室等婦女團體代表共同至內政部抗議。不同之婦女團體均本著婦女的立場發表看法，不但詳細的對在場官員及媒體說明了國際婦女節的由來及歷史意義，更指出在台灣仍存在著男女不平等之事實下，此節日更具紀念意義。

婦女團體代表更對亦身為女性的蔡麗雪司長提出嚴正指正，期盼政府部門在擬定放假日時，不應只片面顧及企業界的意見，而忽視廣大婦女應有之權益。

小啓：婦女新知計劃近期內舉辦為婦女節正名之座談會，將邀請官員、立委、學者、婦女團體代表參與。若各位讀友有興趣參加，請電洽本會。

## 三八我愛女人園遊會～募款收支表～

劉麗華製表

收入	
點卷	159,000
捐款	17,818
贊助	523,000

總計：\$ 699,818

支出	
攤位	178,545
T恤	73,000
雜支	47,272

總計：\$ 298,817

小啓

女性學書報討論會場次更動如下：

○／○ 陳惠馨 兩性關係與法律

○／○ 胡錦媛 陰性書寫：

中國書信體小說



## 女性音樂盒

劉慧君

# 裝在盒裡的女性記憶

——關於陳小霞「大腳姊仔」的聽覺經驗

好像每個媽媽都會小心收藏著一個屬於她自己的百寶盒，可能裝著外婆留下的珍珠耳環、手帕交的字條、初戀情人的訂情物、小孩掉的第一顆牙齒……，每項物件都是一個故事、一段心情的刻痕，我們做女兒的有時會不小心瞥見媽媽打開百寶盒時臉上泛起異常光采的笑容，那不是我們日常所見的，在油煙、灰塵中任勞任怨，於上班、下班之際搶時間送便當、接小孩、做晚飯的刻板母親形象。做女兒的驚愕，有如發現媽媽也是由小女孩、少女長成時一般不知所措（妳以為媽媽天生如此？），而關於她自己，媽媽慣常三緘其口。在家她總是最沒聲音的人，在外她卻能滔滔不絕細數丈夫兒女的成就；關於她自己，她依然三緘其口。

其實，媽媽並不沈默，她是用另一種方式在訴說著百寶盒裡收藏的故事。妳可記得油煙瀰漫的廚房裡傳出

吱吱喳喳的炒菜聲以及輕快活潑的小調；令人昏昏欲睡的下午一邊縫補衣物的，一邊哼著片片斷斷古老文藝愛情片的插曲；或隨著拖地板的節奏，即興吟唱自編的旋律，那聲音裡透露著難以言喻的愉悅和溫柔，還混雜著我們猜不透的屬於另一個世界的豐沛情感！只是，有誰留意過這些聲音裡的女性記憶？

音樂和文字、語言不同，我們不僅閱、聽，情緒很容易受到旋律的渲染，身體會隨著節奏搖擺，聲帶則難以自禁地振動，如果這段音樂確實觸發了聽者的真情。是這樣的因素，卻「大腳姊仔」雖以商品形式出現，卻依然令人動容吧？而且，同樣裝在盒裡，這女人的故事卻是唱出來的。

陳小霞是女兒、大姊、媽媽、妻子，還是資深的作曲人和唱片製作人。是最後一個身份使她得以將做為女人的日常所思所感擠入充斥誘引青

少年追星族不斷消費的俊男美女之病態的唱片市場（但依資本邏輯，而言當然是最正當的市場）；不過，正是前幾個身份豐富了「大腳姊仔」這張專輯的內容。她使用她那外省父親和本省母親姻姻家庭所產生的不純正台語演唱，她在前言中如是說：「但這不重要。就像我媽媽和我爸爸的結合。他們依恃的是情感。我的台語歌也是。」我相信這不僅是廣告文案，因為裡面每一首歌詞都可說是歷年難得一見的認真、用心之創作，感覺很像袁瓊瓊小說裡描繪女人千迴百轉的情感中最幽微、細緻處那般牽動讀者／聽者身上每一根神經。

最令人感動的是「魚」，用具象的魚來比喻母親臉上隨著憂喜隱現的魚尾紋，而「彼尾憂愁的魚，彼尾歡喜的魚，有時嘛會洩來玩的心內面」，簡單三句話，勾勒出母女之間特殊的關照聯繫。談到愛情，在「臉」

這首歌裡也很一針見血地以女人角度道出異性戀愛情的真貌。「對你，我時時裝著你愛看的面；對我，你的面敢是你的心？」在「阿爸的目屎」裡，還以一種女兒的方式揭穿了父親那不苟言笑的鐵面形象：「從來不會看你流目屎，我不信你的心那呢自在，人阿母伊現在，攏嘛在夢中訴悲哀……敢是你的汗流太多，煞來無水做目屎」。值得一提的是，有人說陳小霞的音色近似潘越雲，我卻覺得潘越雲的聲音是父權文化資本邏輯塑造出來的那種一逕等待男人的哀怨、認命，完全缺乏陳小霞那唯母親特有的寬容、悲憫和寂寞，而這寂寞和男人所描寫的閨怨是不同的，也許只有我們從女兒的角度去傾聽才聽得出來。

比較可惜的是，不知是爲了迎合市場青少年傾向的口味，還是唱片界太封閉、人才只有那幾種，編曲和歌詞、歌聲、旋律比較起來，實在頗粗糙，同時有些格格不入。平和、溫柔的旋律，如果和細緻的原音樂器而非電子合成器配合，該有多好！或者，如果我們在其中還能隱隱約約聽到那平常不會注意且不被視爲音樂，一旦聽到卻更親切的煎蛋聲、洗衣聲……

也許，這張專輯本來就是要做給青少年聽的，關於一個女人或說是他們母親的成長，所以只好採取他們早已習慣的粗糙編曲？或者，流行音樂界根本缺乏具有爲人姊、母、妻及獨立女人經驗的女性工作者？

我不知道答案。我只希望在銅臭味滿佈的唱片市場中，還存在著音樂本該散發的人情味。更由衷企盼媽媽的百寶盒裡，也收集了一首首可以代代傳唱的女性記憶，就以各自獨特的音色和唱腔吧！

## 姊妹愛

# 家裡的「小警總」

蘇芊玲

從自身的經驗出發，開始思考性的問題，到正式接觸婦女新知，是一段不算短的路。在這個過程中，我覺得自己獲益良多，不僅是思想的啓發充實，更是日常生活的實踐。因此，我總不忘時時把一些成果與周遭的朋友分享。有一次，送了一本「婦女新知」給一個女同事閱讀，不久之後，她告訴我，她的先生在看到她看「婦女新知」的時候，很生氣地對她說：「這種書以後妳給我少看！」我的同事碩士學歷，在大專院校任教。做爲一個「共犯」，驚訝其實只是剎時的反應，更了然於胸的是，在我們的社會上，在許多的家庭中，在無數的婚姻裡，這樣的「小警總」，其實還是一個常設的機構，而它慣常是以男對女的型態出現。

從小到大，我們除了要遵守一般的規範之外，更多的是一因爲妳是女生，所以……的限制，諸如，坐相、穿著、舉止、行動、思想、交友、閱讀、職業、住所等等，不一而足。那麼，如果有許多早已成年，並

結了婚的女人，還經常掛在口邊的是：「我的先生不喜歡我穿太花的衣服。」「我的老公不准我太晚回家。」……「……」而她的另一半，也覺得控制太太的一切，是他做爲「丈夫」應得的權力，也實在是不足爲奇的。

在一個逐漸脫離「大警總」，渴望追求自由民主的社會中，唾棄強權式的壓迫，接受人與人之間的平等，似乎已慢慢成爲一種莫之能禦的共識，然而，放到性別的問題時，它還是經不起檢驗的。否則，爲什麼仍會有這麼多的婦女，在所有有形無形的活動中，需要受到另一個性別的人的批准、規範、限制，才能行事？

我不禁想起急進派女性主義者所指陳的：「性別壓迫是人類史上最早、最廣、最久、傷害性最大的壓迫，而且是所有其它壓迫之源。」果是如此，家中的「小警總」不除，人與人間的眞平等，社會的眞民主，怎有可能實現？



# 當愛滋病帶上女人的面貌

一九八〇年代，全球約有五〇萬名婦孺感染 HIV（愛滋病毒）/ AIDS（愛滋病），其中大多數的病例都未被發現。一九九〇年代初，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估計，全球已有逾三百萬名婦女感染 HIV，其中大多數正值生育年齡，這當中八〇%的婦女住在中、北非。由於 WHO 掌握的婦孺健康資料十分有限，WHO 擔心，它的估計可能不及實際情況嚴重。

然而，這些驚人的數據充其量只能表達出婦女的生命被剝奪，危害及改變的情況。但我們所面對的卻是一種不能根治、只能輕微治療的疾病，而且絕大多數的患者無法獲得醫療。我們所確定的是，如果人們能大幅改變高危險的性行為，HIV/AIDS 的散播將可獲得控制。

## 男子雙性戀比想像的還要普遍

在最佳情況下，關於性行為的討論能夠打開潘朵拉的希望之盒。我們看待性衝動、性伴侶的想法，與社會制約、傳統習俗、經濟、權力、信仰……等都密切相關，此外，不同的文化對性也有不同的看法。時至今日，由於 HIV/AIDS 的猖獗，我們不得不仔細了解性行為，但西方世界所使用的「異性戀」、「同性戀」、

「雙性戀」等標籤卻只會模糊議題，而不能為之澄清。事實上，人類的性行為遠比這些標籤來得複雜、多變化。然而，在只接受異性戀的文化中，異性很難或甚至不敢承認自己的「異常」。因此，目前 AIDS 研究顯示，雙性戀比想像的還要普遍，實在不足以令人吃驚。不幸的是，這些雙性戀男性不願承認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卻可能會使女性承擔高風險。男性許多行為——多重伴侶、雙性戀、拒戴保險套，使女性承擔極大風險，而且我們也無法單靠女性的力量來改變局勢。社會上對女性的價值與地位以及男性的權利都有一套固定的看法，使得防治工作的成效不彰，由於女性並未和男性享有平等的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法律、獨立收入等權利，因此女性受害的機率更大，沒有足夠的能力保護自己。在各

國社會裡，女性都不如男性。女性承受著不同的壓力，在性、社會事務上低聲下氣。意圖使用防治資訊的女性可能會成為男性的笑柄。

以巴西為例，丈夫可以理直氣壯地殺害妻子。妻子也許知道丈夫的行為會置她於死地，但她也明白，她若想反抗，就會被控不貞，甚至遭受暴力、死亡的威脅。紐約時報最近報導一名烏干達女性所遭受的經濟、社會迫害。由於她拒絕和 HIV 呈陽性反應的丈夫做愛，她被夫家百般虐待。在她丈夫死後，夫家奪走了她所有的財產，並將她和兒女趕出家裡。

### 妓女是代罪羔羊？

社會上總是習於將 HIV/AIDS 怪罪於某些人或某些社會團體身上。性病被普遍視為女性的疾病，使得女性經常淪為代罪羔羊，像社會常把注意力集中於「妓女」身上。「妓女」一詞含有負面、反女性的偏見，而且未能看透女性生活中經濟與權力的真相。社會上常不貼切地引用「妓女」一詞來區分「免費」的婦女及從娼的婦女。譬如說，非洲市區常有許多獨立生活的婦女感染 HIV。這些女性常常無法獲得工作機會或只能分配到低工資的工作，而不得不得向情人索費，以維持自己及兒女的基本生活。在非洲某些地方，男性在和女性發生性關係後，也常給她金錢或貨物，這和美國男女在吃完晚飯後自願發生性關係的情形並無二致。

被貼上「妓女」標籤的女性常被攻訐為 AIDS 帶原者，以及散播 HIV/AIDS 帶原者，以及散播 HIV 的罪魁禍首。報告顯示出，某些非洲女性已因此被逐出所在城市。在印度，被測 HIV 呈陽性反應的從娼婦女甚至被關

入監獄中。雖然防治工作全力以這些婦女為協助目標，但她們卻無力強制要求男性對方戴上保險套。她們的經濟條件愈惡劣，她們就愈無能要求顧客戴上保險套。同時，只有少數方案試著去改善這些婦女的經濟情況。

由於貧窮的「女性化」，而且外債已相當沉重的國家改善經濟的機會又十分有限，世界上許多最貧窮的國家的婦女只得從娼為唯一的生存之道。最近聯合國一項報告指出：「從娼看來雖像是出自自願的選擇，但事實上卻是迫於經濟困窘的結果。」這些婦女以及日漸涉足娼業的街頭兒童極易落入 AIDS 的虎口。這些處於極端弱勢的婦孺成為眾人所指的目标，但男性標客卻相安無事。然而，事實上，這些標客可能才是 AIDS 的來源，而且可能會把病毒散播給家人或其他性伴侶。

## 嫖客才是愛滋病的來源

另一項報告也指出：「新興的國際性觀光業不僅與男性壓迫女性有關，同時也是富國的男性前往貧窮的發展中國家向貧窮的婦女買春。這使得 HIV 的感染向國際社會傳播。」我們切勿以為發展中國家裡成為性之旅目標的女性是 HIV 的來源。譬如說，菲律賓娼業中感染 HIV 的婦孺，是自美軍及其他顧客身上染病的。

在曼谷，非官方的估計顯示，當地約有一百萬名娼妓，其中五〇萬至八〇萬名為女性。其他研究顯示出，在泰國某些城市裡，感染 HIV 的女性娼妓約增加了五〇%。「教育保護娛樂業」(EMPOWER) 的主席昌達維帕·亞皮蘇女士也注意到這些女

性所面臨的危機。她說：「這些婦女從娼總比餓死或被鄰居強暴來得好。不管有沒有 AIDS 的威脅，這些婦女都必須設法謀生，她們總不能拿道德當飯吃。」她不得不面對現實指出：「娼業一定會繼續存在，我們所能做到的便是儘可能減少傷害。」

## 鄉村孕婦貧病交加

許多貧窮國家的婦女在生產時所承受的危險，大大提昇了她們感染 AIDS 的機率。和工業國家比起來，發展中國家的女性死於懷孕的風險高達二百倍。在發展中國家，女性常因產科併發症而需要輸血，但例行篩檢血液供應的資源及設備卻十分匱乏，尤以鄉村社區為烈。結果，婦女極易致死。HIV 不僅極易因血液而傳染，同時研究結果指出，懷孕將使 HIV 的發作加速，使死亡率大幅提高。

另一方面，強烈的證據顯示，梅毒、疱疹、角化癌等會引起生殖器潰瘍、傷口的性病，極可能使性病患者感染 HIV。不僅美國罹患這些性病的青少年及成年人的數目激增，全非洲各國人民及罹患性病的比例也十分驚人，而且非洲缺乏足夠的資源來醫治性病。此外，陰道的裂痕、擦傷、損害都會提高感染 HIV 的機率，尤其是性交時缺乏潤滑、陰道狹窄的女性更易感染 HIV。

強暴的本身已十分可怕，由強暴致使女性感染 HIV 的威脅更令人戰慄。性攻擊的程度愈激烈，受害女性愈可能發生內體瘀傷、裂痕、流血的情形。目前我們尚不知道有多少女性因此而感染 HIV，但衡諸強暴案的頻率及普遍性，這項威脅是顯而易見

的。青少年可能特別容易成為被強暴的目標，因為他們感染 HIV 的機率較小，不肖男性可能會故意挑他們下手，而且我們也聽說過，某些男性相信藉由與處女性交可以治療他們本身的性病。

## 戰爭與強暴如影隨形

在許多國家裡，戰爭與強暴常如影隨形。軍隊中軍人感染 HIV 的比例高得驚人！「愛滋病與社會」雜誌一篇報導最近指出：「某些中非國家軍隊單位感染 HIV 的比例高達五〇%以上。」結果，流亡烏干達的一支盧安達叛軍最近入侵盧安達，極可能會因強暴盧安達女性，而將 HIV 傳染給她們。同樣的，世界各地到處都有常駐軍隊，也使 HIV 的威脅大大提高。「非洲分析」雜誌去年報導，在北非各地，「軍人成為散播 AIDS 病毒的主要」來源。在辛巴威 46,000 名軍人中，近半數的 HIV 測試呈陽性反應。

雖然懷孕會加速 HIV 發病的速度，但孕婦很少會選擇墮胎。在全球許多地方，婦女的身分和地位與她生育健康嬰兒的能力密切相關，而且對許多亞、非地區的人來說，兒女具有傳承香火的意思。婦女為了懷孕，而在性交時未採取保護措施的話，極可能感染 HIV。也許孕婦直到懷孕或嬰兒生病時，才知道自己感染 HIV。

即使她自知已感染 HIV，她可能仍想懷孕並生下健康的嬰兒。在天主教盛行的菲律賓、加勒比海及中、南美洲等國，婦女很少選擇墮胎，而且強烈抵制避孕措施。

## 愛滋病孤兒激增

據估計，在八〇年代末期，有二百五十萬名非洲女性感染 HIV，這些女性生育了二百萬名嬰兒，其中約五〇萬名嬰兒感染了 HIV。WHO 估計，全球各地在一九九二年底前，感染 HIV 的母親共約將生出四百萬名嬰兒；預料其中二百萬名嬰兒將會感染 HIV，而且在非洲某些地區，感染 AIDS 的兒童人數將超過婦女。大多數感染 HIV 的兒童料將活不過五歲。然染 HIV 的母親的早逝，卻使許多健康或染病的兒童淪為孤兒。在非洲，孤兒的數目數很可能會超過大家庭的數目。在烏干達某一個地區，已有四萬名兒童因而失怙；而在許多發展中國家裡，各國普遍承受到難以照顧眾多孤兒的壓力。

目前全球已有近一億兒童及青少年不幸淪落街頭，將來恐怕會有更多「愛滋病孤兒」加入他們的行列。

## 老年婦女照顧 AIDS 患者

HIV/AIDS 也使婦女的負擔更加沉重，她們一向肩負著照料兒童、病人、垂死者的責任。雖然年長的婦女較不可能感染 HIV，但她們卻得挑起照顧患者的重擔。她們照料、安葬病歿的兒童及親人，並接手養育失怙的孫兒。在 HIV/AIDS 肆虐的非洲某些國家，過去仰賴子女奉養的年長婦女如今被迫與子女對調角色，如此一來，貧窮現狀自然愈演愈烈。

青少年的家境也愈來愈艱困，由於五—十五歲的兒童感染 HIV 的率極低，年老的男性可能會轉而尋覓更年輕的妻子，如此一來，早婚將使青少年喪失繼續受教育的機會。此外，AIDS 若使一個家庭的經濟景況變得更加窘迫，那麼受教育的機會極可能

只讓兄弟獨享，姐妹則被迫失學。

AIDS 無可避免地將會使貧窮的現況更趨惡化。正值盛年的人因 AIDS 喪生，使家庭喪失唯一或主要的經濟來源。為食窮所迫的人只好走極端——加勒比海的農夫湧到美國工作，非洲南部各國的人普遍湧向南非礦場工作，非洲南部各國的人普遍湧向南非礦場工作，女性被迫從娼——成為首當其衝的受害人。無論他們的收入多麼微薄，一旦失去這份收入，整個家庭都會受到影響。發展中國家都市地區的知識份子及技術人員也同樣難逃 AIDS 的魔掌，使得國家痛失高級員工，也使得大批家庭淪為赤貧。愛滋病入侵鄉區地區，使得挨餓的人直線上升。

## 婦孺大幅感染

只要關心愛滋病問題的人，便會知道婦女所面臨的風險。前 WHO 全球愛滋病防治方案主任約翰·曼博士在一九九九年發表一篇演講指出：

「對女性來說，AIDS 只是貧窮，缺乏足夠的保健，受歧視的冰山一角。」最近，另一篇報導則指出：「女性及兒童所承受的社會、經濟、人口方面的衝擊，長久以來一直被嚴重忽視。直到最近，某些地區的婦孺大幅感染 HIV 的情形才獲正視。在有 HIV 及 AIDS 的經濟研究中，女性的特殊問題一直未獲重視。一般人以為，由於在 HIV、AIDS 發現的初期，病例以男性居多，所以女性才被忽視。但這種情形並不令人吃驚，因為全球女性、兒童的問題一向就不受重視或處理不當。除非女性的生活狀況獲得大幅改善，否則絕對無法有效防治 HIV。」

將來某一刻，歷史學家可能會回顧歷史，而把愛滋病視為人類歷史的轉捩點。也許歷史學家會揣測，如果北美洲及歐洲的異性戀者是最有可能感染 HIV/AIDS 的人，後果又會如何？雖然工業化國家有許多人士熱心推動 AIDS 宣導工作，但一般人在為亞非、加勒比海、中南美地區的 AIDS 肆虐情況難過之際，也常會認為發展中國家的死亡、貧窮是註定的命運，是醜陋卻不得不接受的事實。這實在是種族及文化優越感在作祟。

雖然醫學界正努力發展 AIDS 疫苗「神奇子彈」，但我們卻沒有同時努力讓 HIV/AIDS 儘量獲得出前已發展出的治療方法。從沒有人出面募款或發起運動，以根除其他可以治療的性病，而這些性病卻是感染 HIV 的溫床。如果人們真的有幸或有天分發展出完美的免疫能力，或發展出治療 HIV/AIDS 的疫苗，並使全世界各地的人都能順利獲得醫療，但是更深沈的問題，仍未獲得解決。

## 發展之病

HIV/AIDS 素被稱為「發展之病」，在快速都市化、生活情況惡化及行為劇烈變化的發展中國家，HIV/AIDS 的衝擊最為巨大。某些人認為，HIV/AIDS 只是由於快速發展所引起的第一種疾病。除非我們努力扭轉窮國與富國間懸殊的經濟力量，否則將有數以萬計的人喪生。而且，如果導致女性貧窮、被忽視的因果未獲重視，發展中國家的婦女將成為最大受害者！

（取材自「女性」雜誌）

編者：譯者徐中緒為彩虹婦女事工中心之資深義工。



# 婦女與公共政策概論

費拉洛譯寫

意識覺醒使得女人開始認同自己不僅僅是個女人、而且還是屬於女人全體的性別集團。女人逐漸認清由男權所主控的社會對自己性別所施加的各種歧視，如：刻板的女性角色要求、性暴力、性虐待、毆打、工作歧視……等；而且，若想嘗試解決這些性別歧視，除了訴諸集體抗爭外，別無它途！

資料來源：

Ellen Boneparth, ed, 1985:

〈婦女、權力與政策〉

Chap. 1. E. Boneparth: A Framework for Policy Analysis

將運動方向與目標轉移至公共政策，是當代美國婦女運動所面臨的最大挑戰！

六〇年代中期興起的第二波女性主義思潮，乃是伴隨婦女為爭取更廣泛的就業機會平等而大規模動員起來的論述。到了六〇年末，婦運的重心邁向了意識覺醒之路：婦女起而全盤檢討自己在社會上受到性別歧視之害而必須扮演的個人與集體的女性角色。

七〇年代伊始，女性主義者即體認到：若再不將婦運導向公共政策的經營，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將永難獲得提昇！雖然，政府的施政措施未必能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但是，透過政策所帶動的社會變遷，有其正當的權威與現實的資源可資運用。因此，

婦運要如何才能影響公共政策的決策呢？

婦運在國家公共行政部門的權益爭取，有得有失。有鑑於此，我們更當警覺於大環境對婦運所可能造成的阻撓，如此，方能有效地運用策略使之化敵為友、並廣結同盟，積極嘗試各類婦運議題的開拓。

公共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乃是透過對整體社會大環境做各類的考察，以檢視各種可能影響政策具體效果的變因，如：社會環境、政治體制、政治動員，以及政策的特性等四大變項，試概論如下：

## 一、社會環境：

### 1. 社會輿論的動向：

在六〇年代至七〇年代初，美國社會普遍迷漫著社會改革的呼聲，像對被壓迫者的關懷、鼓吹生活型態的改變、新興的政治行動主義，以及要求政府必須對社會問題做具體回應等。

當代美國婦運受惠於六〇年代的黑人民權運動，因而婦運在公共政策上的斬獲，像：受雇機會平等、教育機會平等，以及爭取公民權的平等……這些權益爭取的法源，往往都是溯自民權法案中保障平等權的條款，如：一九六三年通過的〈同酬法〉、一九六四年通過的〈民權法〉第七條、一九六七年頒行的〈行政命令〉第 11375 號：擴充「保障行動案」的適用範圍（原為：少數民族、殘障者等），將婦女也納入保障雇用的名額、以及一九七二年國會通過兩件有關兩性平權的憲法修正案，一為：第九號「教育修正案」，二為：

「平等權修正案」（簡稱 ERA）

婦女逐漸被社會承認她們也屬於被壓迫的一群人，亟需公共政策的法定照顧，當時其羈纏上的爭議是環繞在婦女的生育自主權 reproductive rights 上，如：一九七三年聯邦高等法院裁定「羅伊與維德案」中涉及的婦女自主墮胎權是為美國憲法保障之



## 婦女爭取自由必然會與男性發生衝突？

人權自由。

七〇年後社會輿論的動向又回歸保守：戰事失利、政壇醜聞、家庭暴力頻傳，以及經濟持續衰退的財政危機出現：：等，一時之間，社會上又不復支持政府的積極介入民間社會處理日益惡化的社會問題，而婦女運動

的路線卻是在這個時候才轉向公共政策的經營。

### 2. 經濟發展的趨勢：

當國家的經濟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時，那些反對福利預算支出的保守派言論，往往比較不至於影響到公共政策上對弱勢團體的補助案的通過，然而，若是遇上經濟不景氣或是大蕭條期，就輪到保守派財經學者當道之日，那時，各種國家補助項目動輒被刪減或取消、或縮小受惠範圍、提高受益資格：：等等，保守的政經政策紛紛出籠。

例如，全國性的兒童照顧案所需的龐大預算，在一九七一年透過自由派與溫和派的聯手推動而在國會審查中順利過關，但到了七〇年末，美國的財政預算初露窘態，從前索費浩繁的育兒福利支出，就再也無法得到國會的支持，甚至連送交委員會草擬的機會也沒有！

### 3. 政治氣候的變化

社會運動向公共政策轉進之路，取決於執政政權對社會運動提出的訴求的接納，並透過政策的立法，使之制定成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因此，對主張各類社會議題的運動而言，最大挑戰即在：如何才能使既定的議題拔昇到成為全國性關注的輿論焦點？同時又能引發朝野政壇對此的辯論？

雖然七〇年代的美國經歷了二十世紀以來，首度出現的社會輿論與經濟發展的惡化期，然而婦女運動卻不曾因此退縮，反而在廣泛的政治參與上有了長足的進步：除了平等權的入憲運動 E.R.A. 外，婦運的觸角也深入

各項公共政策的領域，諸如：財政經濟、生育與兒童福利、婚姻與家庭關係、以及身體與性自主的議題等等。當時運動的思考點是放在所謂「個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the Political 的意識型態總體戰之上，將傳統分派給私人領域負擔的婦女議題，轉進至重視人權的公共領域上來落實政策的制定，拳拳大者如：性別角色的刻板化、懷孕期的婦科護理、育兒托老、家庭女傭、強暴、色情書刊、家庭暴力：：等等。

在七〇年代也首度出現了組織化的反婦運團體，他們公開反對婦運議題，包括：聯署簽名、遊行、示威、演說、遊說議員投反對票、杯葛議案通過：：等，甚至，某些狂熱份子還動用暴力，在婦運團體的辦公室、醫院投擲炸彈！大眾媒體對婦運議題亦不甚友善，總是採取輕狂戲謔的態度處理婦運消息，或者，乾脆充耳不聞，視而不見，再不然就以淡化、消音的方式處理。

這些敵視婦運的人，不僅掌握了媒體的發言管道，還動員到政、工、商界的支持，並積極在社區成立草根分會，進行募款與招收會員：：，氣勢龐大，有天主教、基督教等支派的保守勢力、有反墮胎派、反平等權派、道德大眾派：：等。他們害怕婦女取得獨立自主的地位後，會使得傳統男主人內的家庭因而改變，他們的共通主張在於：女人應當固守傳統要求她們做為妻子、母親與家庭主婦的角色。（卻不考慮女人的困境與福祉）八〇年代至今，婦女運動者當深自警惕上述反對勢力的阻撓與破壞，尤其是在議會路線的政治抗爭當中會痛遭排擠。



## 婦女運動爭取婦女的集體解放。

### 二、政治體制：

#### 1. 地方分權制：

州地方分權制削弱了美國婦運在政治抗爭中的總體成績，各州對婦運議題不同層次的支持程度，致使婦運在憲法修正案上頻遭阻撓而滯礙不前，如：兩性平等權提案以及婦女墮胎合憲化等案。

平等權一案在一九七二年提案通過的七年後，在一九七九年時已獲得三十五州州院的通過，但最終卻僅僅以三州之差，未達四分之三多數州院的通過而功虧一簣遭到擱置的下場，前功盡棄，令人為之扼腕！反對平等

權案最力的就屬南方與西南各州的保守派勢力。

一九七三年羅伊與偉得案 *Roe v. Wade decision*，高等法院通過了：婦女在懷孕初期的六個月內得享有憲法保障的隱私權，可自由決定是否墮胎。但是，到了一九七六年的海德修正案 *Hyde Amendment* 卻取消了聯邦對特殊案件的補助，從此低收入的女兒就再也享受不到墮胎補助，連軍眷、哥倫比亞特區、以及聯邦雇用的女性公務員都受到波及而失去墮胎自主權。

#### 2. 決策新增主義：

有鑑於地方分權制分散了集體社會運動的訴求火力，因而造成爭議性極高、牽涉範圍廣泛的新議案，往往難以順利過關成為公共政策。相反的，若是改採「決策漸增主義」*Incrementalism* 式的提案策略，爭取在某既定議案之下附加條款或修正某些章節等的漸進做法，反而比較不會引發對立，要過關自然就容易多了。

像過去二、三十餘年以來爭取婦女的平等工作機會，其實是循自對少數民族在就業謀生的保障條款而來的法源基礎，而且是在自由派與溫和派聯合支持下，才循序漸進地逐步爭取到婦女在受僱、教育以及貸款信用事項的平等權益。

然而，婦運的新議案卻屢遭挫折，至今尚未在公共政策上獲得突破性的成績，如：家務傭工、毆妻、強暴等，僅爭取到在處理程序中的些微修正，卻依然拿不到補助或賠償，或者像職業婦女最操心的育兒措施，往往要在國家勞動力出現短缺時，才得在福利制度上獲得暫時的解脫。

### 三、政治動員：

#### 1. 遊說／壓力團體：

在過去十五年裡，美國婦運已從廣泛的社會運動轉向高度組織化的政治利益團體，許多致力於提昇婦女參政的組織紛紛成立，如：全國婦女組織 *NOW*、全國婦女政團 *N.W.P.C.*、以及婦女平權行動聯盟 *W.F.A.L.* 等，也有其它以婦女議題為主的遊說團體，如：墮胎、毆妻等。

遊說團體奏效的決定因素如下：

第一，豐沛的財源才能有效發揮資訊蒐集、與友好團體保持聯繫、與社會大眾溝通、聯絡政界同盟、並在公共政策相關的機構單位現身說法等的功能。

第二，前述的功能有賴行政經驗豐富的人才來逐步實踐，並且亟需熟諳決策過程與黨、政人脈的專家來從中斡旋。

第三，推動解決財源壓力的方案是婦運團體的當務之急，如：募款餐會、贊助信函、享有減稅優惠的捐助、動員財團或基金會的支持等。

第四，將有限的資源與人力做出通盤規劃，集中投入在成效最大的抗爭點，以應付婦運團體時時遭遇到的資源窘困的常態。

#### 2. 政治聯盟：

以往美國婦運在尋求政治同盟時總是遇到重重的挫折，原因之一是因為其它的受壓迫團體剛好同時也在爭取政府的預算補助，粥少僧多，難以維持友好；再者，與婦女議題相關的團體如：工會聯盟、自由派的宗教團體、以及民權運動人士等，雖然他們也是在從事進步的社會改革運動，但



是，當他們受到來自婦運的挑戰時，卻極力地袒護自己，不願意接納婦運對他們的批評。

以平等僱用機會為例，婦女與其它少數民族如黑人、西班牙裔等，就時時爲了有限的名額而爭吵不休。又如育兒議題，工會聯盟與婦運團體都同意國家應積極介入，以解除職業婦女的托兒困擾；但是，他們卻爲了執行方案而僵持不下，工會聯盟主張要透過國家預算撥款的方式，將育兒中心納入公共教育體系之下，由專業的教師工會接手，負責管理與經營，相反的，婦運團體卻希望是由家長聯合出面，在地方社區中主導育兒中心的經營事項——工會與婦運雙方堅持不下的結果，使得育兒法案審查至今，仍未形成一致的同盟。

然而，「德不孤，必有鄰。」婦運終究並不孤單！婦運團體與較傳統保守的婦女團體之間，有日益熱絡的趨勢，像兩性平等權的立憲運動以及一些反歧視法案的抗爭，傳統的婦女團體貢獻了人脈、錢脈，助長聲勢，促成了婦運提案的備受輿論重視。雖然，對於爭議性高的議題如墮胎，婦運團體與傳統的婦女團體之間，依然是意見分歧的。

### 3. 公職代言人：

女性議員在美國上、下議院國會裡的比例尚不會超過百分之十，而這些極少數的女性政治人物卻甚少形成聯線，或因政治的意識型態不同，或因政黨的對立，或因選區的忠誠要求，以及她們各自對婦女議題的觀感，使得她們之間長期處於分裂、孤立、不相往來的疏離狀態。總體而言，高階層的公職官員，無論男性或

女性，對於婦女議題往往是極其無知且關心有限的。

雖然在卡特主政時期曾大幅度拔擢女性出任重要公職，但是她們的努力卻也總是難以發揮作用，如米菊·寇絲坦沙 Midge Costanza 曾聯合數位女性公職共同發表聲明，公開批評卡特內閣反對墮胎的理由，竟是以人口家庭計劃爲優先考慮——不顧及婦女的自主以及經濟上的負擔——所做出的決策！

但是此聲明甫發表，米菊即遭到來自卡特下達的解職令！

若要在體制內，藉這些有女性意識的公職來推展婦運會面臨到雙重的困境：第一是缺乏制度化提出民意的管道，使得女性公職往往在解職的壓力下，不敢輕易發出大動作；第二是受限於執政內閣既定的政策方向，因而不僅窄化了婦運的議題，也低估了政策對婦女生活會造成的嚴重影響。

## 四、政策特性

### 1. 社會問題的：可見度、爭議性、牽涉範圍？

當某政策是極具可見度、爭議性大、且牽涉範圍廣泛的話，要使之順利成爲可行的政策，往往是勝算極小的！像美國的家庭暴力問題，早在一九八〇年就已經過上、下兩院的通過送交立法，但是，在保守派持續威脅自由派撤消提案的壓力下，一待自由派退出後，此案也即宣告了最終的失敗，家庭暴力問題仍然無法透過公共政策而解決。

另一個相反的案例則是「外交官員眷屬法」Foreign Service Act 的制定：此案的訴求是在保障離婚後的

外交官員之妻，得請領前夫財產的一定比例。這項政策的可見度不像毆妻問題那般惹人注目、爭議性不高、牽涉的關係人亦不甚複雜，至多擴大類推及軍眷與公務員的眷屬，所以反而不像前述家庭暴力案那般風波不斷；眷屬法一經提出即幸運地順利定案。

### 2. 政策的類型：分配性、規範性、重分配？

政論學者希爾多路易 Theodore Lowi 將國家的內政政策分爲三種性質：分配性的 distributive、規範性的 regulatory、以及重分配性的 redistributive 三種。第一種是國家採直接照顧弱勢團體或個人的方式，如：以金錢補助亟需照顧的人；第二種是國家介入私人領域，實行適當的管制；第三種是國家重新分配不均的社會資源，以使福利能均霑給弱勢者。

過去婦運團體所力爭的政策如平等權提案，往往是介於「規範性」與「重分配性」之間的政策，致使社會大眾在認識不清的情況下，就已爆發情緒性的反彈，因而紛爭不斷！

其實，婦運的訴求不過是請求國家應消極地防範雇主因性別而歧視女性的不平等作爲，婦運團體從未曾要求出動全體女性來取代男性現在的優勢位置。但是，話說回來，若是平等權提案真能付諸實行，在往後一定會間接發生「重分配」的效果，因爲一旦婦女爭取到機會平等，就可能產生性別的職業流動——女性爬昇到高階主管的比例越大——職業世界裡的性別權力關係也會因之改觀。

### 3. 促進兩性的「角色平等」或「角色變遷」？

檢視既定的政策與命令，總是不難發現其中所設定的兩性性別角色的

# 婦女參政

分工方式，並且，無可例外地，各國的執政者都亟思以政策來主導社會上的男女分工，據以有效控制國家的發展方向：如墮胎、育兒等政策；婦女若能擺脫意外懷孕的困擾、或延遲生養兒女至適當時機，那麼婦女參與勞動力的狀況就可能因而起變革，相關的勞工政策、家庭計劃、基本教育法案：：等也都必須隨之大幅度地修正，可見婦女議題之牽涉廣泛。

在制定政策時若能照顧到兩性角色變遷的彈性，才不至於最終束縛了婦女自己應多方嘗試的機會，同時也使男性受限於僵化的性別分工：如爭取婦女的獨立貸款信用，既是在承認婦女主掌家計開支的貢獻，也認可了

婦女的消費能力，並且長此以降，婦女就有可能自主決定家用與經濟收支，而不必經過丈夫的層層管制。

不過倡議角色變遷的政策往往會遇到反動勢力的強力阻撓！因為變遷現狀就可能使得既定的權力結構鬆動，有權有勢者的既得利益也可能隨之而不保，因此，不難理解：為什麼保守派反對家務平等分工或是爸爸請領陪產假、育兒假的政策？因為現時的角力關係，那時候，即無法預言：誰，可能是弱勢者了！

### 結語：

女性主義者時時受「權力」Power

所困擾：婦女，做為社會的弱勢團體，長久以來即備受「無權力」Power-less的痛苦，但是，爭取在現行強權當道的結構下——變為強權者——卻無異是在重覆、鞏固此壓迫弱勢的體制的罪惡？因此，婦女運動當追求的是更民主的、更直接參與式的、以及更講求公平的政治！

婦女運動追求的是「為」兩性平等的權力 Power for，而不是某一性別在另一性別之「上」的權力 Power over。

婦女運動並不排斥權力，權力的運作是為了遏止強權者在弱勢者之上的作威作福。婦女運動之所以運用權力，是為了促進兩性的平等與平權！

山額夫人 譯寫

## 為婦女代言：

## 從社會運動轉向政治利益團體

資料來源：

〈婦女，權力與政策〉

ed by Ellen Boneparth, 1985

六〇年與七〇年代的美國政府，對於新興社會運動的要求所做出的回應，便是不斷擴張國家的介入與利益交流，如：黑人民權運動、環境保護運動、婦女運動：：等的要求，遂

在聯邦政策上作了大幅度的介入，包括：種族混合編校、廢止工作機會上的性別歧視、以及推動環境保護措施等。  
社會運動多半是起自對公共政策

婦女

的嚴重不滿；然而，各類社會運動卻未必都能將他們的社會利益充份加以組織化，其中，不乏許多是對現行體制提出全面變革的要求，或徹底質疑既定的權力結構，因此甚難見容於執政當局。

在這些折衝較勁的政治過程中，執政當局是否能俱體回應？或是採取排斥、打壓來自社會運動的呼聲？——反應出現行政治體制本身是否能應付變局的效能。

組織動員是大問題！

美國婦運能在政治上產生影響力的原因乃是奠基於支持者眾多、且遍布地域廣闊，然而，困難也正是在於：如何將不同的需求與重點工作——加以組織成團結一致的立場？——特別是全國性層次的議題，會發生組織動員的大問題！

婦女運動是否能在政治過程中大有斬獲？取決於以下的三大因素：

- 第一、運動的外在環境發生重大轉變，致使運動成員決定起而訴諸議會路線的遊說策略。
- 第二、社會上的主要或次級團體轉而支持婦女運動的主張與遊說。
- 第三、議會中友好的代議士直接促成遊說的成功。

社會運動中，組織越趨於建制完善就越容易在遊說過程中脫穎而出。在美國，婦女與少數民族團體一樣都會對形成集體行動產生抗拒，尤其，婦女與主流的強勢團體——男人——太過親近，以至於備受分化，而這又使得她們在社經背景的差異變得更加鉅大！因此，她們實在難以形成

女性的集體意識；再者，女性主義者都反對將決策權力加以層級劃分的組織模式，致使婦女運動走向零碎化的危機。

六〇年代盛行的抗爭策略：即反秩序的政治策略（包括：示威、靜坐、遊行、市民不服從、甚至全國大罷工等），在八〇年代面臨到保守主義的全面反撲，使之轉向遊說的運動策略，但卻因而失去了許多早年的死忠！

美國婦運的兩大遊說組織：一為「全國婦女組織」NOW；另一為「全國婦女政團」N.W.P.C.。像這般全國性的婦運領導權使許多支持者大加反感，因為她們覺得婦運在少數菁英的主導下，已日趨走向改革主義的保守作風。

據調查數據顯示：美國大眾較傾向於支持婦運在七〇年之後轉向遊說議會的策略——有七十一%的婦女、六十七%的男人同意「婦女得為她們自己代言」；然而，雖然有部份的社會大眾支持兩性角色走向平等的社會變遷，但是卻並不同意婦運的作法。

遊說團體的三大效能：資訊、人脈、施壓——

美國國會同意 ERA 的憲法修正案之後，更加鼓舞了婦運的遊說策略，原因如下：

- 第一、國會終於接受了婦女運動的目標。
- 第二、社會運動團體賦有改造社會政治的極大潛能。
- 第三、社運團體其實可與較傳統的民間團體一同合作，促成共同目標的實現。

第四、在各州州議會批准 ERA 提案的過程中，彰顯了進一步立法的需要，以便於貫徹兩性平等的具體落實。

在遊說過程中亟需三大效能的建立：

- 第一、確實掌握立法過程的所有可靠的消息與資訊的來源。
- 第二、保持能直接與國會議員接觸的人脈網絡，並使上述資訊在其間廣為流通。
- 第三、持續施壓給有關的議會體制：

a 動員地區性的壓力團體。  
b 確認婦運的代言者是真正在反映民意。

美國婦運早年的遊說失敗，多半是起自動員經濟利益團體的不利，如工會團體；這些團體是所謂的「長年未被代言的團體」：他們多半缺乏資源卻要求眾多，因此，使他們很難與其它的團體建立友好和諧的同盟關係，再者，工會團體在從前一直就不曾公開支持過婦運議題，婦運團體遂轉而向其它非經濟利益的婦女團體尋求聲援，如：「美國大學、商業暨專業婦女聯誼會」，或其它公民權團體進行聯結，「美國人民主行動聯盟」……等。

建立價值評估的基點

上述美國的婦運經驗，提供給各國婦運團體的借鏡是：

為婦運在公共政策的策略設立一價值評估的基點，據以考量可被現行社會接納的新利益、新議題為何？並且檢討其它不被接納者的原因——即可粗略預估執政當局在未來的政策走向與趨勢！



# 妳當然關心憲政

## 記婦女憲章座談會

紀錄 韓家瑜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首先我要澄清一個疑問，到底婦女和憲法有無關係？許多人認為憲法是拘束國家的根本大法，它和人民是沒什麼關係，它和婦女更沒什麼關係了。因此我們面對此一質問時，多次以婦女的角度思考，經過多次的討論，把問題的面向鎖定在基本國策中，同時也參考國民大會編譯的《世界憲法大全》八大冊，發現婦女和憲法是脫離不了關係的，在世界各國的憲法中，都有許多關於婦女的條款。但也有人提出愈前進的國家，其憲法愈簡明，囊括七條條款的婦女憲章，未免過於繁瑣，其實憲法主在確立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愈詳細的

條文，旨在督促國家尚有許多未盡之義務。檢視目前現況，是否真正已落實了憲法第七條所明定的：「中華民國國民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精神呢？其實不難發現女性不論在工作上（如招募雇用、配置、陞遷、薪資、福利、退休、退職、解僱等）、婚姻家庭上（如民法親屬篇之住所指定權、子女姓氏指定權，夫妻財產制等），婦女人身安全上（如被強暴、性騷擾等）都是受到歧視的。這些歧視不僅應自立法上予以加強修正，更應將之提昇至憲法層次，明定國家自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排除上述歧視現象，以使婦女權益得以真正受到憲法保障。

崔梅蘭

（婦女憲政工作坊成員）：



其實婦女憲章的出爐是代表憲法當中兩性平權的條款，所謂兩性平權條款，並不是特別優惠女性同胞，它同時也禁止對男性同胞的歧視，實在是因為目前社會對女性的歧視，才突顯了女性的問題。我們就歷史演進的過程中可發現，自一九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後，每一次的改革，人民所爭取的人格權、財產權、工作權、參政和教育權；均無佳惠當代婦女，而美國的婦女也在歷經無數次的奮鬥之後，才於一九二〇年獲得選舉權。對於已婚婦女在人權的保障，也是一直到近代形式平等的婚姻法頒定之後，才打破妻子的人格被吸收在丈夫夫權的觀念，我們需在此強調，雖然婦女人權也在憲法基本人權中被包括，但在現實中並不意味婦女當然享有，在這一個性別歧視深刻的社會中，亟需婦女憲章保障婦女的權益。

陳素香

女工團結生產線總幹事



我是站在基層勞工立場，對於憲章中男女工作平等權提出一些看法，我們都知道自一九六〇年代起，台灣的女性勞工在勞力密集的產業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以非常長的工時和很低的薪資付出他們的努力，為台灣

締造了經濟奇蹟，但其權益未獲相同的重視，在一九八五年經濟產業昇級之後，其工作權受到相當大的威脅，而昇選機會之不公平，現實上與男性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在在都是女性勞工的困境，且女性勞工具有雙重身份，不但是個「工作者」也同時擔負「家務勞動者」的角色，不但有很長的工時也肩負很重的家庭照養的責任，因此我呼籲應將家務社會化及倡導母性保護。台灣的女性勞工佔勞動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八，因此在座各位應特別探討女性勞工的問題。

陳曼麗

主婦聯盟基金會秘書長



目前台灣對於兩性平權的觀念和從前比較起來，的確是開放多了，例如女性不必再纏足，也和男性一樣擁有受教育的權利……，但在生活現實中仍存在性別的歧視，如前述及的人格權和財產權，婚姻暴力等等的問題，而整個制度的考慮也沒有給家庭主婦很好的保障，如育嬰假或丈夫陪產假的設立，孩子生下來並不是只有母親有教養的責任，整個社會家庭並不能只把這樣的責任侷限在婦女一人身上。其實許多婦女是很有才幹的，但其面臨到許多限制，像養兒、育

老，二度就業的困難，和文化教育的刻板印象（如小學以往課文中：「媽媽起床忙打灑，爸爸起床看書報」……：我們在落實憲法的同時極需關懷家庭主婦的困境。

陳菊

（民進黨籍國代）



我想先提及前兩天在國民黨大會的議事過程中，因有一些的政治衝突，國民黨籍男性國代王百祺竟罵民進黨籍女性國代是婊子，甚至連三字經也出口，這對女性是非常不尊重的，因此民進黨籍女性國代全體抗議，在我今天面對到這麼進步的婦女憲章的同時，還有這樣事件的發生，實在是非常諷刺，許多的男性國代應好好檢討了，再則我說明的是民進黨的七十五位國代已經把婦女平等條款列入這次國大修憲中，但仍需要無黨籍及國民黨籍的女性代表支持，然而條款的通過是需要全體的，四分之三國代的同意才行，仍以執政黨籍的國代為主。因此，婦女團體應向執政黨施壓力，這樣條款通過的可能性更大。

何佩珊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



以下我有一些意見，對於憲章中所揭示的男女工作平等權、母性保護，的確是對目前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最有力的反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勞動力是項商品，對於保護女性的事項，是不在資本家算計之內的，因此一定要確實督促資本家，加重企業主的責任。另外就婦女參政權的部份，我認為更應該擴充到公共事務的領域，如工會組織中規定婦女參與的名額，以真正發揚憲章中男女平權之精神。

呂秀蓮

（新女性聯合會理事長）



就目前憲法而言，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形同具文，而第一三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更成為執政黨吹噓台灣婦女地位多崇高，女性參政

權多落實之依據，而去年四月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第二、第三條的第二項，關於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更是大開倒車。一下由五分之一降為九分之一。因此與會代表有義務要在今年把增修條文廢除。再來我要對主辦單位致敬，但是憲章之不同於法律、宣言，是因為憲章是需要合法、正當性團體經由一定的程序宣布的，才能使用憲法憲章的名稱，而你們在現狀就算有國代帶頭，但合法、正當性有待商榷，何不改為性別平等條款，以彰顯超性別、超黨派之意義。



### 陳照娥 (無黨籍國代)：

雖然女權運動已運作幾十年，但是中國家庭根深蒂固以男性為主的觀念，還是沒有改變，特別是在鄉下，經常是男性用餐完畢之後，女性才能

上桌吃飯，我當初面對這樣的情景時，內心的衝突就很大。

在此我想就憲章發表一點淺見，我認為對女性工作權的保障是非常重要的，是否能請法律專家來研究，若女性在工作上遇到生產期或育嬰期，能夠給女性一個保障，不要造成女性為了生產或育嬰，就必需放棄目前的工作。

### 陳秀惠 (民進黨籍國代)：



首先我對於王百祺國代辱罵民進黨籍女國代，對其施以語言暴力，感到非常遺憾。再者我要報告在國大預備會議選舉主席團的三三人時，國民黨規劃了二個女性名額，民進黨規劃了一個名額，就這一點我是提案希望能有六個女性名額，使女性人口能佔主席團全部人數的六分之一，但是非常可惜的，連署之人只有四〇多位，因此提案流產，除了上述兩件事項，我也要提出一些存在性別歧視的現象，像在經濟上一般都認為男性的收入是養家，女性的收入是貼補家用，而在服公職方面，監察、立法委員、國大代表之名額，女性只佔了百分之十五，根本不到保障名額所明定的百分之二十，凡此種種，都說明了推動婦女憲章的重要性。

### 吳清桂

#### (民進黨籍代表)：

兩性平等的問題好不容易能和修憲結合，但我對婦女憲章是否能通過感到很悲觀，因為規定要有八十一位提案，四分之三同意才算數，如果沒有男性國代的支持，婦女平等條款很難通過。另外我想提出的一點是，育嬰應視為父母的責任，不是母親的天賦，以瑞典的作法，在十八個月的產假中，前三個月是母親的職責，但後十五個月，父母共同分擔的義務，這個角度也可以讓先生重視婦女的權益。

### 王雪峰 (民進黨籍國代)：



我想針對憲章發表一點我個人的意見，針對第五條服公職權「各類別、職等公務員之考選、任用，除工作性質適合單一性別，並由法律另定者外，不得有性別限制」，我在擔心這樣的條文送到立法院審查時，若立法委員們對性別歧視的認識不夠，是否就會造成例外太多了。再者，針對第七條：「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五年失效」，好不好我們效法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一七條，「自基本法公布之日三年後失效。」？



洪英花  
(國民黨籍國代) :

我建議應該儘量邀請各黨派的國代參加，因為婦女對婦女的問題必能感同身受，因此為了能讓憲章在國大順利通過的話，必需爭取更多男性國代的支持。

李文忠  
(民進黨籍國代) :

在現行憲法中，針對婦女的部分有第七條，第一五三條，第一五六條，但是一五三條是對弱勢婦女、兒童的保障，而一五六條是基於民族生存的基本保障來保護他們，而且均放在基本國策，而非站在基本人權和男女平等的觀點，非常感謝婦女團體提出的婦女憲章，因為妳們的確是站在基本人權、人格尊嚴、男女平等的立場，妳們更將社會權的觀念融入憲章之中。另外，我也非常同意陳素香女士的意見，我們應該更關懷基層的婦女勞工朋友，因為她們同時肩負工作與家庭的負擔，實在是非常辛苦。

許榮淑  
(民進黨籍國代) :



今天來到會場，我覺得來參與的

男性國代實在太少了。我認為女權運動要成功一定要男性加以支持，兩性的平等條款，若得不到男性國代的支持，勢難通過。其次是需要政黨的推動，再者是要從社會教育著手，使得兩性平權的觀念能慢慢推度。

曾憲榮  
(國民黨籍代表) :

我想要在此特別提出一點的是，軍中對於婦女尤其歧視，如女性軍官到四十五歲一定要退伍，女性軍官們抱怨，四十五歲事業正達巔峰，勒令退休，不但影響她們的工作，同時也妨礙她們的權益。

朱義旭  
(民進黨籍國代) :

執政黨的修憲工作是預設底線的，只可能用增修的方式，而不可能大幅度的修改，因此建議婦女團體要能給執政黨一些壓力，否則婦女憲章很難落實。

張晉城  
(民進黨籍國代) :

我想針對憲章的第二條提供一些意見，我們可以英國為借鏡，在英國，身體是人格權的一部份，不能當做交易的客體，任何以人格權做為交易的客體都是犯法的，且是觸犯刑法，因此要談男女平等，一定要在爭取到女性人格尊嚴的情況下，才能獲致真平等。另則要督促政府成立一個憲法法院，進行違憲審查的工作，使得任何受到侵害之人，能在法律上自立救濟，而這樣違憲審查的案件，很可能造成對社會的一種教育作用。

李元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



我想在此提出和呂秀蓮女士比較不同的看法，我認為從婦女團體的立場出發是可以提出婦女憲章的，而婦女團體也有必要在這次國大會期頻頻有些動作，舉辦各種座談，來使得國代們關切婦女同胞的利益，至於是否合法化的問題，我想如果弱勢團體的聲音已大到社會普遍能接受時，就無此一疑慮了。至於超性別的問題，在第一波婦運時，的確是爭取立足點的平等，可是演變至今，各國在人格上的考量已不是立足點之平等，而是「一同異異」的原則，也就是說，我們不僅要爭取立足點的平等，更要爭取機會的平等。

劉世芳  
(台灣新憲研究室) :

在此我想提出的是，在憲章的第三條：「婚姻與家庭」，仍認為家庭是一個社會最基礎的結構，目前社會風氣的愈形開放，我們更應尊重每個人是否選擇婚姻的自由，是否女性一定要結婚才能擁有子女的監護權？希望憲章能在尊重女性自主權的立場，重新考量。

## 婦女憲政工作坊

### 概說違憲審查



許宗力主講  
楊茹憶整理

一部憲法再怎麼好，沒有完善的憲法法院來督促憲法的施行，也是沒有用的。因此，「違憲審查」對於憲法存在的意義，有著極其重要的貢獻：一方面可以貫徹憲法的立意，使法律與命令的制定與施行符合憲法的精神；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人民的權利確實受到保障。

#### 建議交由各級法院執行違憲審查

然而在台灣，違憲審查的執行是以大法官會議來擔任，這樣的制度造成了一些問題：一是議事效率的問題。二是大法官與人民距離遙遠，造成了人民與憲法的疏離，人民也往往不懂得去爭取一些自己的基本權利。在這一次修憲中，我個人主張採取英美的制度：各級法院的每一位法官，都有執行違憲審查的權力，根據憲法的規定來審理提請違憲審查的案件。如此一來，可以促進憲法的生活化，讓每一個人都能感覺基本人權是與自己息息相關的。

有了良好的違憲審查制度，弱勢團體就有管道可以申訴，例如：婦女團體可以聯合起來，根據現行憲法第七條的規定：「中華民國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向法院提出告訴、控告立法院怠忽職權，未能制定兩性平等的法律。

編註：本文節錄自基金會「婦女憲政工作坊」首場演講：「憲政千婦女底事？」之紀錄，主講人為台大法律系許宗力教授，紀錄整理為本會實習生台大社工系楊茹憶。

## 性別平等與憲法

### 委託



崔梅蘭

#### 婦女憲章

第七條：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

憲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五年內失效

#### 條文說明

欲積極消弭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平等，首應由國家不得因國民之性別，而對其施以不平等待遇做起。歧視待遇的採行常恃法令為依據，因此，現行不平等法令之修廢，實乃當務之急。

本條項之立憲方式，學理上稱之為「憲法委託」條款。憲法雖是「萬法之法」，國家最高的法規範，但憲法所列之各項原則、精神若欲貫徹執行，除非國家機關之措施明顯違反，並經宣告為違憲，否則，只有端賴「各個國家機關誠意地尊重憲法與相互合作」。憲法的執行力，若是僅建構於這樣基礎薄弱的「誠意」之上，誠然會有使憲法淪於「寫在紙上之權利」的危機。因此，德國的立憲者乃起而運用這種「憲法委託」的立憲方式，用以貫徹基本權利的保障，在不侵害立法、行政機關之立法、行政裁量的權限下，以間接方式防範上述機關執行憲法的怠惰。

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違反之法律，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律無效。」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的即是男女平等原則，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規定的期限，是基本法公布後的三年十個月。

考量我國因正值非常體制甫結束，各項制度百廢待舉之過渡時期，立法機關法案壓力沉重，因此定其期限為自增修條款公布之日起五年，俾使行政、立法機關能主動對違背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為修訂。

# T-shirt廣告

婦女新知成立十週年紀念T-shirt 共七種顏色

黑底紫字，黑底粉紅字（二面有圖案）

白底黑色（二面有圖案）

綠底黃字（正面圖案）

深紫底黃字（正面圖案）

淺紫底深藍字（正面圖案）

紫紅底深紫字（正面圖案）

深桃紅底、灰字（正面圖案）

三種尺寸：XL（大）、L（中）、M（小）

價格：每件300元，十件以上九折280元、

二十件以上八折250元

義工、訂戶、會友九折優待請利用郵政劃撥

請註明顏色、尺寸、數量以及聯絡電話。



## 全球婦運報導

甜姊兒整理

### 英軍中護士獲性別歧視賠償

△英國兩名軍中護士因懷孕被軍方解僱，目前雙雙贏得史無前例的性別歧視官司，獲得兩萬五千英鎊（合四萬五千元美金）賠償。去年英國國防部以母親無法擔任優秀的軍官、懷孕人員應被解僱的政策，開革這兩名孕婦。但英國國防部現已禁止該政策。高等法院說，該解僱案打破英國性別平等法律，並判決軍方雇員也可以和民間員工一樣，向工業法庭申訴差別待遇。（民生報 80.12.25）

### 美「國家婦女組織」抗議泳裝秀歧視女性

△今年「運動畫刊」推出泳裝秀的時間又到了。這本畫刊一年一度的泳裝特輯四日上市發售，女權運動人士對於其中模特兒衣不蔽體十分感冒，立即走上街頭抗議。國家婦女組織成員群聚「時代」生活雜誌大樓外，散發傳單，高呼「觀賞女孩可不是運動」。他們批評，運動畫刊的封面只許半裸美女現身，卻不讓更具報導價值的傑出女運動員露臉。（聯合晚報 3/5）

### 英政府制定性騷擾「行為準則」打擊辦公室色狼

△為杜絕辦公室性騷擾歪風，英國政府決定主動出擊，三月五日起對國內十萬家員工超過十人的公司分別寄發一份長達十二頁的「行為準則」手冊，呼籲企業界正視辦公室性騷擾問題。這份手冊中列了多項可能被視為性騷擾的舉動，包括捏臀部，作出其他「令人不快的親暱動作」，以及暗示與老闆上床可獲得升遷的話語等。在辦公室張貼美女畫報亦是一種侵犯女性的行為。這份手冊除了建議員工吃虧時應尋求協助外，同時警告，若公司不懲戒辦公室色狼，該公司將難脫法律刑責（自立早報 3/6）

### 強暴犯泰森入獄

△擁有世界最年輕重量級拳王頭銜的強暴犯泰森，於三月二十六日被判六年有期徒刑和三萬美元罰金後，入獄。泰森於去年七月十九日在他下榻飯店房間內，強暴當時十八歲的黑人小姐選美嘉麗黛妮。馬里昂郡大法庭陪審團於二月十日裁定他有罪。吉佛德法官二十六日宣判，泰森所犯強暴及兩項行為不檢罪名，刑期各為十年，不過均得緩刑四年。吉佛德法官認為泰森在上訴期間有逃亡國外之虞，因此拒絕讓泰森在本案上訴期間保釋在外，因此在宣判揭曉兩小時後，泰森立刻被收監。（中國時報 民生報 3/28）



# 婦女新聞

小魚兒整理

## 女學生因懷孕遭退學處分

△高雄縣青少年中心於八十年二月二十四日透露，縣境某私立高中嚴禁學生性行為，近一年內，因懷孕而遭開除的女學生多達三人，已引起校內學生的反彈。青少年中心認為校方作法太絕，已展開勸導、協調的工作，並呼籲全省各高、國中學校採「輔導重於訓導」的處理方式，多為學生前途著想。（自由時報 12/25）

## 台籍慰安婦調查小組成立

△外交部政務次長章孝嚴於三月二十一日上午邀集內政部、立法院內政、外交委員會、北、高兩市政府、台灣省政府、民間團體等有關單位代表研商之後，決成立「台籍慰安婦調查小組」，以四個月為期，負責慰安婦調查、蒐證。此一跨部會的專案小組成立後的第一波具體行動，即將在日內由與日本國會議員私交不錯的立委，向日本國會議員交涉，並尋求日本國會的支持。外交部並在成立跨部會的「台籍慰安婦調查小組」後表示，為切實履踐政府保障隱私權的承諾，台籍慰安婦的資料未獲本人及申報人或見證人同意決不公開，違者可依刑法妨害秘密罪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或罰鍰六十萬元以下。（自立早報 3/22）

## 同性戀不構成離婚要件？

△與丈夫結婚滿十年的北市一名

婦人，近日以丈夫為同性戀者為由，具狀向士林分院訴請依民法「配偶有不治之惡疾」要求離婚，並請來一名有斷袖之癖友人當庭作證。但由於其夫屢傳不到，法官為求審慎，仍在繼續傳訊查證中。配偶為同性戀者是否構成離婚要件？若當事人為雙性戀者有沒有要求正常婚姻的權利？同性戀者因心理、生理問題對配偶造成的壓力，是否已到達民法離婚規定：在精神上「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程度？算不算「惡疾」？由這宗以同性戀為由訴請離婚的官司，引發法界人士的諸多討論，多位法官對此類似案件都有不同看法。如何在法理之外兼顧人情？承案法官仍在為此傷腦筋。（中國時報 2/25）

## 「我們之間」發表聲明：

△國內第一個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首度主動向新聞界發表聲明，對於台視新聞世界報導播出的「女同性戀系列」之採訪手法與報導內容，表示不滿（台灣立報 3/27）

## 王百祺辱罵蘇治洋「婊子」！

△國大臨時會昨日首次大會竟日衝突不斷，而國民黨國代王百祺在與民進黨女性國代蘇治洋發生口角衝突時，公開罵其為「婊子」，而引起民進黨女性國代強烈不滿，指責其嚴重侮辱女性尊嚴。（自立早報 3/27）

## 本會對蘇惠珍遭 員警「性羞辱」

### 一事之看法

針對報導四月八日上午，刑法100條受難家屬，於行政院進行靜坐抗議而遭驅離、逮捕，並於押往法院途中，家屬蘇惠珍遭男性員警「性羞辱」一事，婦女新知對警方此種強硬與粗暴作法，提出嚴正譴責，並要求警方建立執行羈押女性抗議人士時，需由女性員警負責之制度。針對此「性羞辱」事件，警方應主動進行偵查，如查明屬實，則依法處理，並公開向蘇惠珍女士道歉。

「廢除刑法100條行動」是台灣人民，不分男女，爭取言論自由的表達，應給予尊重。警方以暴力對待，實違反憲法對人民言論自由及人身自由之基本保障。

##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

一千萬人的心聲

# 婦運到憲政之路

婦女選民的權益保障書

感謝以下贊助人士與單位：

台灣新憲研究室  
主婦聯盟基金會  
新竹婦女新知  
台中婦女新知  
晚晴婦女協會  
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中心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  
台灣憲政改造會  
陳秀惠國大  
彭婉如女士

歡迎助印、請洽本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恭製

